

21-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中央
行政院總
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目 錄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附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7
二、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8— 27
三、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28— 43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5— 4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8— 52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3— 6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64—12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24—127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28—1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30—131
六、人事費分析表-----	13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134—1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36—19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94—195
十、轉帳收支對照表-----	196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198—209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210—26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263—273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274—277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78—279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本會組織條例奉 總統七十三年七月廿日華總(一)義字第3868號令公布施行，並於同年九月廿日成立；另奉 總統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華總(一)義字第8700123940號令修正。精省後，原省屬機關水土保持局、林務局等24個單位改隸本會。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會依法掌理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對省(市)政府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會設六處、五室，其職掌如下：

1.企劃處：

- (1)農業(包括農、林、漁、牧業，下同)政策、法規之擬訂及督導事項。
- (2)農業施政計畫與中、長期發展方案及重要業務項目之擬訂、策劃、督導及管制考核事項。
- (3)農地政策之研擬及配合事項。
- (4)農產品國際貿易政策之策劃、協調、配合及進口農產品同意事項。
- (5)國內外農業經濟資料之蒐集及分析事項。
- (6)農業發展研究計畫之審核及督導事項。
- (7)其他有關農業企劃事項。

2.農糧處：

- (1)農糧政策、法規、產銷計畫、科技方案之擬訂及督導事項。
- (2)農業機械與資材供應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3)農糧計畫生產與專業區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4)農產加工研究與發展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5)食品加工廠設備、衛生、技術標準與管理法規之研擬及配合事項。
- (6)農業技師登記、管理及其團體之監督事項。
- (7)農藥管理政策、法規之擬訂及督導事項。
- (8)農業公害防治之研究及配合事項。
- (9)農藥、肥料檢驗之策劃、協調及督導事項。
- (10)其他有關農糧事項。

3.林業處：

- (1)林業與水土保持政策、法規之擬訂及督導事項。
- (2)自然文化景觀及野生動植物保育政策、法規之擬訂及督導事項。
- (3)山坡地農業資源利用方案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4)林業、水土資源保育利用與科技方案之統籌及督導事項。
- (5)森林保育、水源涵養與水土保持之調查、策劃及配合事項。
- (6)水土保持工程方案、投資計畫與技術規範之擬訂、審核及督導事項。
- (7)農田水利計畫、法規與重要農業工程之研擬、督導及配合事項。
- (8)農田水利會之督導事項。
- (9)農業災害防治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10)保安林編入、解除之審核事項。
- (11)林業試驗研究計畫之策劃、審核及督導事項。
- (12)其他有關林業及水土資源保育事項。

4.畜牧處：

- (1)畜牧政策、法規、產銷計畫與科技方案之擬訂及督導事項。
- (2)畜牧生產所需種畜、種禽、資材規格與品質之檢驗策劃及督導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 (3)畜牧生產與專業區之統籌策劃及督導事項。
- (4)重要畜牧工程之研擬及配合事項。
- (5)畜產品試驗研究與品質管制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6)畜牧團體之聯繫、督導與畜牧人才之培育及訓練事項。
- (7)畜牧事業產生污染之防治策劃及督導事項。
- (8)畜牧場登記管理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9)動物保護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10)其他有關畜牧事項。

5.輔導處：

- (1)農業推廣政策、法規、計畫之擬訂及督導事項。
- (2)農產運銷政策、法規、計畫之擬訂及督導事項。
- (3)農業團體及農民團體之輔導及督導事項。
- (4)農民團體之推廣人員與農民訓練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5)農業技術人員之培育及訓練事項。
- (6)農業金融改進之研議及配合事項。
- (7)農業保險及災害救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8)農業發展基金之策劃、運用、保管及督導事項。
- (9)農村福利與農民生活改善之策劃及配合事項。
- (10)其他有關農民輔導事項。

6.國際合作處：

- (1)國際農業合作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策劃、推動、協調及聯繫事項。
- (2)農業技術援外計畫之擬定、推動及督導事項。
- (3)參加國際農業諮商會議及其他活動事項。
- (4)國際性、區域性及雙邊農業合作之推動、協調、聯繫及配合事項。
- (5)國際農業機構之聯繫、支援及合作事項。
- (6)農業人員出國、研習及考察事項。
- (7)農業對外宣導書刊及其他視聽資料之編製及交換事項。
- (8)其他有關國際農業合作及交流事項。

7.秘書室：掌理機要、研考、議事、文稿審核、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8.人事室：掌理會內人事之任免、遷調、銓審、退休、考績、獎懲及公務人員保險暨督導所屬人事機構人事管理業務等事項。

9.會計室：

- (1)本會公務預算、農業綜合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中美基金等之概算、預算及決算之籌編，預算分配與控制。
- (2)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會計報告之編製與原始憑證之審核、保管及送審。
- (3)採購案件之監辦與經費之內部審核。
- (4)地方機關重大經建及農發經費之審核與有關機關會計事務之督導。
- (5)其他有關會計、歲計事項。

10.政風室：辦理會內端正政風、防制貪污、機密維護、安全防護及協助陳情、請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事項。

11.統計室：綜理農、林、漁、牧等各項統計工作。

(三)精省後，原省屬機關改隸本會，其職掌如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1. 中部辦公室：

- (1) 辦理農業、林業、漁業、畜牧之生產計畫及管理事項。
- (2) 辦理農業、林業、水產、畜牧之試驗、研究及發展事項。
- (3) 農作物及畜牧之優良品種繁殖、示範、推廣及生產技術改進事項。
- (4) 農畜產品之產銷技術改進事項。
- (5) 植物保護技術改進及農藥管理事項。
- (6) 農業經濟之調查、研究、農業推廣教育及農民組織事項。
- (7) 自然文化景觀野生動物保育及水土資源保育利用之輔導事項。

2. 第二辦公室及各區糧食管理處：

- (1) 稻米供需、雜糧(玉米、高粱)產銷計畫、稻田利用調整計畫、航空照片判釋及稻米生產估測、調查、糧政資訊、農戶耕地及耕作資料與稻穀、雜糧收購及檢收代運等事項。
- (2) 公糧倉儲管理、倉庫整建與設備改善、公糧稻米加工調撥運輸及銷售等事項。
- (3) 糧食調節與售購管理、糧商設立許可登記發照管理、糧價調查、米食推廣、輔導良質米產銷等事項。
- (4) 公糧稻米品質檢驗、市售稻米品質抽驗及管理、公糧衛生安全品質調查、輔導糧商建立稻米分級檢驗制度、檢驗人員培訓等事項。
- (5) 肥料配銷、儲運、肥料服務到家等事項。

3. 林務局：

- (1) 林業資源之保育、利用、開發與森林經營計畫之研擬、森林資源之調查及林業資訊之處理等事項。
- (2) 森林管理、森林保護、林業推廣及林業行政等事項。
- (3) 保安林之經營管理、上游集水區之治理、林道與林業工程之規劃、督導及維護管理等事項。
- (4) 造林之調查規劃、育苗與撫育、國有林與公有林之管理、林產物之處分、民營林業及林產工商業之輔導等事項。
- (5) 森林遊樂區之規劃、開發、管理與經營及自然生態保育等事項。

4. 水土保持局：

- (1) 山坡地之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企劃、範圍劃定、變更調整；多目標利用調查規劃；山坡地農村地區綜合發展規劃、公私有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土壤調查試驗改良、山坡地土地使用編定管制之配合辦理；山坡地重要水庫集水區保育利用調查、經濟效益分析；山坡保育利用貸款、開發基金保管運用及研究發展；山坡地基本資料蒐集運用、公有山坡地清理及宜林地放租；山坡地資訊系統之規劃管理及運作等事項。
- (2) 山坡地保育利用、機械施工、自然環境保育、植生、綠化及美化等事項。
- (3) 山坡地水土保持、集水區野溪整治、治山防洪、山坡地緊急防災；農路與產業道路等各項工程勘查、規劃、擬訂、預算編列、審核、發包訂約、變更設計、督導、品質管制及完工監驗等事項。
- (4) 山坡地農牧場細部設計、規劃、興建及初期經營輔導；山坡地開挖整地、探礦、採礦、採取土石、興建道路、風景遊憩區與基地等非農業使用水土保持之審核及不當使用山坡案件查報、取締等事項。

5. 農業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 (1) 農藝作物栽培方法、品種改良、生理細胞遺傳及生物統計等試驗研究事項。
 - (2) 農業機械及設施之設計、改良、試驗、機械化經營研究與農業氣象資料蒐集、分析、應用研究及試驗研究事項。
 - (3) 園藝作物（果樹、蔬菜、花卉）之品種改良、栽培方法、園產品加工及處理等試驗研究事項。
 - (4) 土壤化學、土壤物理、土壤肥力、植物營養、農業微生物、農產化學及其加工等試驗研究事項。
 - (5) 植物病害之調查、病原菌之生理生態及防治、食用菌類之分類栽培及開發等試驗研究事項。
 - (6) 農業害蟲、益蟲及應用動物之研究、防治或利用暨經濟昆蟲生理生態分類及殺蟲劑等試驗研究事項。
 - (7) 農業經營、調查綜合發展、整體區域資源利用規劃、分析及評估等試驗研究事項。
 - (8) 作物種源蒐集、保存、繁殖、新種原引進開發利用及國際種子交換等試驗研究事項。
 - (9) 農場土地之利用、農場之整理、維護及管理、農具之保養及管理、肥料之採購及分配、水稻及其他作物原種之繁殖等事項。
 - (10) 農業技術轉移、訓練教育、諮詢服務，農業科技資訊管理等試驗研究事項。
- 6 林業試驗所：
- (1) 森林生物之形態、系統分類與森林生態之研究、自然保護（留）區國家植物園及標本園之規劃、管理等事項。
 - (2) 森林種質之生產、保育與利用、育苗及育林技術、林木改良、生物技術、森林土壤、林地生產力及森林副產物等之研究事項。
 - (3) 森林資源之調查、規劃、經營與資料之建立及森林遊樂之評估等事項。
 - (4) 木、竹、藤材之鑑別、加工性質、新材料開發、加工技術及加工機具特性改良等之研究事項。
 - (5) 林產物化學成分之分析、鑑定與利用、木質材料性質之改良、保存及其他有關木、竹、藤材化學性質等之研究事項。
 - (6) 木竹材等纖維原料開發、製漿造紙方法改進、特種紙張研製及製漿造紙污染處理技術等之研究事項。
 - (7) 林產物市場調查、林產工業經濟分析、林業經濟資訊處理及電腦系統管理等事項。
 - (8) 森林集水區之地文、水文、氣象、災害治理、環境影響、森林採運、林道規劃及維護等研究事項。
 - (9) 森林之動物危害、病蟲害之研究、水災、天然災害之監測、評估、預警、防範、控制等事項。
 - (10) 林業研究成果之宣傳輔導、教育推廣與出版、林業圖書資料之建檔管理及試驗林之管理、督導等事項。
- 7 水產試驗所：
- (1) 漁場之調查開發、漁具漁法之試驗研究、試驗船之運用維護及船員管理等事項。
 - (2) 海洋生物生態與資源之調查研究、漁海況之資料蒐集、分析及發布等事項。
 - (3) 魚類、蝦類、貝類、藻類等之種苗繁殖與養殖及魚類生理、生態、魚病之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驗研究等事項。

- (4)水產物之保藏、冷凍加工及原料化學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 (5)水產資訊管理、水產技術服務與訓練、水產有關資料之編纂與教材之製作及圖書管理等事項。

8.畜產試驗所：

- (1)畜禽育種、改良繁殖及有關動物之應用試驗研究等事項。
- (2)畜禽營養及化學分析、精密儀器運用、試驗研究等事項。
- (3)飼料作物與牧草栽培、育種改良繁殖、土壤肥力調查改良及試驗研究等事項。
- (4)畜禽生殖生理及環境生理等試驗研究事項。
- (5)畜產品加工製造、技術改進、新產品開發及有效利用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 (6)畜牧經營改進、畜產品經濟分析、畜禽廢棄物利用研究、牧地開發規劃利用及畜牧機械改良設計等試驗研究事項。
- (7)試驗資料蒐集、試驗研究刊物出版、試驗研究成果之示範、推廣及技術輔導等事項。
- (8)畜禽飼養管理、繁殖、飼料加工製造、農機與牧地管理及配合各系之試驗業務等項目。

9.家畜衛生試驗所：

- (1)動物保健衛生、疫病防治及研究試驗等事項。
- (2)豬瘟與海外惡性傳染病之診斷及防疫研究試驗等事項。
- (3)動物疾病、疫學病理與病性鑑定技術等研究、獸醫技術輔導、學術文獻之編輯及獸醫講習等事項。
- (4)動物用生物藥品之開發研究、製造改進及其他公民營生物藥品製造技術之指導、協助等事項。

10.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1)農產品中農藥殘毒與毒性物質之分析、調查、預防、管制、安全評估標準之研訂及農民安全用藥之指導事項。
- (2)農藥與代謝產物或其他毒性物質之毒性測試及協助安全使用農藥之試驗研究事項。
- (3)農藥及毒物之有機合成技術之研究、農藥配方製劑之改進、農藥成品品質分析、標準規格之試驗研究事項。
- (4)低毒性天然物、微生物及其產物、化學傳迅素等生物化與生化制劑標準規格及品質管制之試驗研究事項。
- (5)殺草劑、殺菌劑、生長調節劑、微生物製劑、殺蟲劑與殺鼠劑等有關農藥使用及整合性植物保護規範之研訂事項。
- (6)雜草、農藥、公害污染物在農業環境中之分布與其對農作物生長及品質影響之試驗研究事項。
- (7)農藥及毒物科技發展資訊服務、農藥安全使用推廣教育、經濟效益評估與受託辦理農藥登記試驗及資料綜合分析等服務事項。

11.各區農業改良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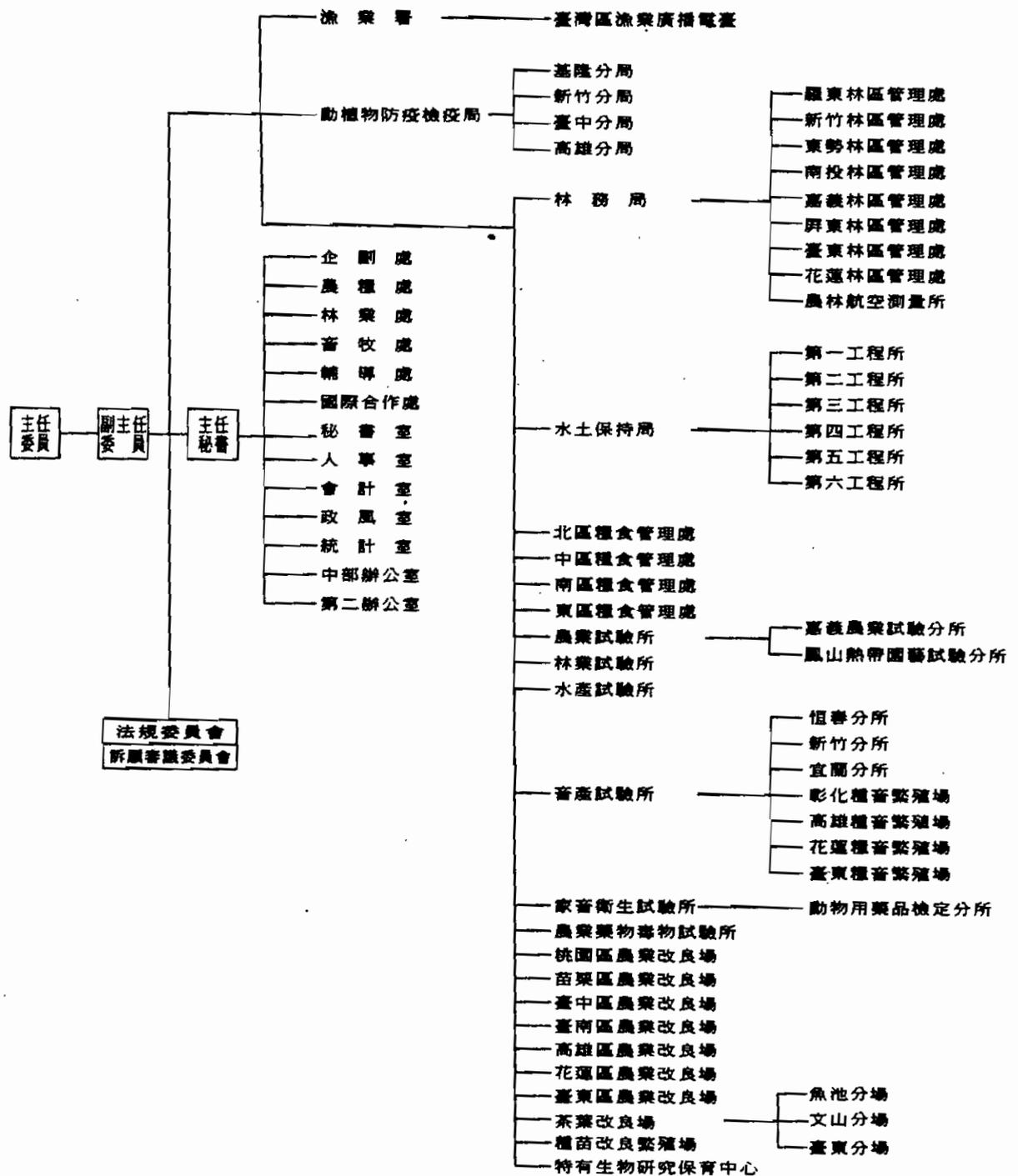
- (1)關於農業之試驗應用與研究事項。
- (2)關於種子、種苗等原種或原種之繁殖事項。
- (3)關於農業之示範推廣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 (4)關於農業病蟲害防治災害調查事項。
- (5)其他有關農業之調查改進事項。
- 12.茶業改良場
 - (1)茶樹育種、生理遺傳、栽培管理、茶樹保護及土壤肥料等試驗研究改進等事項。
 - (2)茶葉製造方法及多元化產品開發、品質鑑定、精製包裝貯存、茶葉化學分析等試驗研究改良等事項。
 - (3)茶葉機械、茶園灌溉設施之試驗、設計及研究改良等事項。
 - (4)茶業資訊、視聽教材、茶業經營運銷之研究及茶業試驗成果之示範觀等推廣教育訓練等事項。
- 13.種苗改良繁殖場：
 - (1)種苗之繁殖、農場經營之管理、契約生產之督導、農業機械之保管使用、推廣及技術服務，病蟲害防治等事項。
 - (2)產品之供銷、運輸、購料及市場調查報導等事項。
 - (3)種子調製、加工、生化處理、包裝、倉貯、機械試驗研究及維護管理等事項。
 - (4)種苗之改良試驗，作物之保育及採種技術之研究等事項。
 - (5)種子（種苗）生產產品之品質管制等事項。
- 14.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 (1)特有動物之分布、族群數量、形態、行為、繁殖、保存方法等之調查研究事項。
 - (2)特有植物之分布、族群數量、形態、繁殖、保存方法等之調查研究事項。
 - (3)特有生態體系、棲息地有關地質、水文等生態調查研究事項。
 - (4)研究用特有動植物之飼養、培育、種源保存、典藏、繁殖、復育；試驗場站管理及配合其他組之研究事項。
 - (5)研究保護成果之發表與宣導、保育資訊之建檔管理、生態教育教材之製作、推廣、服務、展示、觀摩等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四) 農業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註：本會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8,881人，包括：正式職員4,528人、警員10人、技工3,645人、工友524人、聘用人員24人、約僱人員150人，合計8,881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二、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甲、以前（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實施成果：

(一)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 重點產業及資源保育利用研究發展：

- (1) 評估生物多樣性之經濟價值分類及其內涵，彙整國際保育生物多樣性之經濟政策與管制措施，分析國際生物多樣性保育活動之主要議題。
- (2) 蒐集與研析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歐盟、紐西蘭、澳洲等主要國家之農業政策法規及經濟動態資訊，提供農業決策參考。
- (3) 探討農產品國內外市場促銷策略、研究建立國產農產品之產品特性策略與效益，並進行品牌水果之收益與經營管理之經濟分析。
- (4) 針對台灣養豬配額策略、禽畜內臟需求特性及其受進口衝擊進行研究，提供擬定農業政策及相關措施之參考。
- (5) 分析農地保護與劃定限制發展區關係，作為研擬農地農用管理策略之參考。
- (6) 辦理農地分類之資訊整合系統研究，就土地使用分區之複雜度進行分析，作為建制作業規範之參考。
- (7) 完成產銷班法人化問卷抽樣調查，以進一步分析產銷班法人化之可行性；完成產銷班產銷設施合理化配置問卷調查，以提供產銷班設施補助規範研擬參考。
- (8) 擴充本會「農業全球資訊服務網」網站內容：完成農業公告、農業公報、農政與農情月刊、88年7月以後科技計畫期中/末摘要報告、87年至89年農委會年報及農業法規等資訊上網查詢，至89年底上網人數累計63萬多人次。
- (9) 完成「國際轉帳卡及POS刷卡轉帳系統」、「網路銀行系統」、「菸酒配銷及其他費稅代繳系統」、「催收管理系統」、「語音外撥系統」、「文書檔案系統」、「國際轉帳卡(購物)系統」及「網路銀行系統」之開發建置，提升農漁會之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同時輔導農漁民團體完成Y2K年資訊序危機處理，使各農漁會信用部金融業務不致中斷。
- (10) 完成蔬菜、果樹、花卉、菇類之農業產銷班經營管理系統及其網路教學課程，並辦理教育訓練1,853人天，同時，協助240個產銷班及20家農會推廣股安裝使用「農業產銷班經營管理系統」。
- (11) 育成水稻台農71號香米、仙草農試1號及桃園1號、山藥花蓮3號等優良品種。
- (12) 育成綠肥大豆台南4號、大豆台南5號、食用玉米台南22號、筊白筍台中1號、莧菜台農1號、鳳梨台農18號、番茄桃園亞蔬9號、青蔥蘭陽3號及唐萵蒲台農1號等優良品種，並通過登記命名審查。
- (13) 研發完成畦面塑膠布鋪設機、蔬菜嫁接苗癒合養生裝置、果實振落機、果樹樹型整修機、果樹施肥撒布機等多項新型農機，並已辦理技術移轉進行商品化生產。
- (14) 針對土石流運動過程中，因沖淤作用所衍生之濃度變化及底床邊界變動等現象，建立土石流之控制程式，再利用有限差分法發展出土石流沖淤模式。
- (15) 土石流風險及可靠分析之研究；求解土石流發生機率-坡度方程式，結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顯示當土層坡度越陡或土層中的水位越高時，土石流發生的可能性會越大。

- (16)完成由天線、信號放大器、接收機、中控主機、系統軟體所組成之無線電自動接收系統原型，供野生動物無線電追蹤用。
- (17)研究外來種魚類、鳥類及爬蟲類動物對生態環境之影響及評估，並探討其防除方法及防治對策，以解決外來種對本土生物之危害。
- (18)以大肚溪口及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為例，建立野生動物保護區環境監測模式。
- (19)完成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電腦化生物資源資料庫軟體設計，以分散性資料庫及關聯性資料庫之架構，進行整合性程式設計。
- (20)灌溉用水水質監視及管理制、農業水土資源潛變劣化趨勢調查研究、灌溉用水水質污染地區先驅性調查、灌溉水質監測資料在電腦化地籍圖之管理技術研發及推廣。
- (21)用本土化之資源由牛瘤胃微生物分離出*P. rhizinflata*，由其cDNA基因庫分離出纖維素酵素之基因cDNA，並於*E. coli*中表現，產生大量之cellulase。
- (22)土壤自行分離*B. lichniformis* THSC-1，此蛋白酵素對雞毛之水解能力強，可顯著改善羽毛之利用，解決畜產廢棄物之問題。
- (23)保存本土各地土雞品系，完成各項生產性能調查；建立並維持小耳種李宋系種原族群，完成該品系豬顎骨測定學參數之建立。
- (24)卵磷脂之製作與處理技術研究，研究顯示以阿拉伯膠處理作為卵磷脂膠囊的效果較佳；另研究發現土雞屠宰前減少緊迫及在冷卻時以冷鹽水浸漬，可減少屠體瘀血及血斑的發生，並增進冷藏及冷凍屠體之品質。
- (25)豬糞尿廢水經三段式處理流程後，可有效消滅病原微生物，確保畜牧場無疫病傳染之慮。另採用固定式接觸氧化處理槽測試厭氣處理水之結果得知，當COD負荷1.73COD g/L/d、HRT0.4天時，去除率51.12%。
- (26)研究結果顯示，冬季(日平均氣溫在20°C以下)豬場廢水厭氣處理所產生之平均沼氣產量為0.00879m³/頭/日。而牛場廢水厭氣處理所產生之沼氣平均產量為0.036m³/頭/日，甲烷約佔沼氣產量之60-80%。

2. 積極開發生物技術：

- (1)水稻銅鋅超氧化酶融合蛋白質之生產獲得發明專利。
- (2)建立黏帚黴菌、黑殭菌、綠殭菌及蠟蚧輪枝菌之固態及液態發酵量產技術。
- (3)完成黑殭菌及蠟蚧輪枝菌之劑型。
- (4)高價食品產業用酵素，如耐鹽性蛋白分解酵素已進行基因選殖。
- (5)完成水稻第五條染色體5個短臂之基因組序列分析。
- (6)完成黏帚黴菌等農用微生物製劑之研發，並將該技術移轉業者。
- (7)完成根瘤菌、菌根菌、溶磷菌等生物肥料，供田間推廣應用。
- (8)選殖台灣獼猴之部分cDNA基因，俟完成全長cDNA的選殖後，在實用上可申請專利；另完成桃園豬完整粒腺體基因組核甘酸定序，供研究參考運用。

3. 提升食品加工技術：

- (1)推行CAS優良食品標誌制度，計有11大類、175家工廠的2,917項產品獲得CAS優良食品標誌，產值約為33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 (2)開發利用免疫學方法快速鑑定仙人掌桿菌之方法，可縮短食品檢驗時間，正申請專利中。
- (3)收存木黴菌等8類群、90株本土植物病原拮抗微生物菌種，進行222株固氮細菌及200株菇類真菌種源之複核，並建立15株雲芝屬、6株巴西洋菇屬及20株香菇屬菌種之APLP遺傳背景資料及20株洋菇品系rDNA定序基因庫。
- (4)完成金針乾製品加工技術改進，加強葡萄及梅子釀造酒等蔬果產品之研發等51項研究。
- (5)完成加工及貯藏對國產蔬菜品質的影響研究，進行國產蔬果約40種之抗氧化活性之測定等研究。

4.遙測技術研究發展：

- (1)設置水稻精準農業先驅性試驗農場，並按水稻栽培、土壤分析、遙測、衛星定位、自動化農機等分別進行精準農業相關技術研究。
- (2)結合空載、合成口徑雷達影像與資源衛星影像，作為地層下陷之研究；空載多譜影像自動化資料供各界時效性之使用。
- (3)以觀霧台灣檫樹自然保護區、雪霸自然保護區、達觀山自然保護區等3處自然保護區為範圍，建立各保護區之地形、地物環境資料庫；結合光學影像與耕地資料辨識臺南縣一、二期稻與中間作面積，全體分類精度分別為88.39%與91.46%。
- (4)完成民國40年至87年間之旱災災情資料庫，並進行農業旱災災情分析，已充分掌握農業旱災之變異型態，並建立以NOAA氣象衛星影像推估乾旱指標(DI)之模式；完成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台南縣等7縣市之土石流危險溪流的調查與分析。

5.農漁牧產業自動化：

- (1)加強推動農產品網路商城多角化經營；開發MALL2000系統，提供農會、農場及產銷班上網開店；並開發B2B功能，增加農產品銷售管道，提高農民收益。
- (2)研發完成台大桃改PD-60型及PN-20型真空播種機，精度可達99%以上；完成花卉設施栽培環控自動化技術開發，溫室冷房技術推廣26處；完成水稻育苗秧苗自動卸箱裝置1套。
- (3)研發完成養牛場降溫系統，可增加泌乳量0.5-1.2公斤/日/牛，並完成養豬場廢水自動監控軟體、乳牛發情偵測器靈敏度之改進及開發視窗型雞舍監控管理系統。
- (4)建立16處香腸式青貯料調製場、4處傳統肉雞轉型為負壓隧道式雞舍、1處水簾式乳牛舍、3處環控籠飼肉雞舍、3處密閉式蛋雞舍及洗選蛋機示範點。

(二)一般行政：

- 1.加強專案性計畫列管，並考核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 2.編印公報、年報、鄉間小路，加強對農業施政及政令之宣導。
- 3.邀請專家學者來會專題演講及薦送具發展潛力人員各大學研究所進修攻讀學位外，計遴派52人參加各種資訊專業訓練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各種知能訓練；另薦送18人參加政治大學附設公教中心辦理之各種學分班及各大專院校外語文進修班進修，對提昇本會人員素質甚有助益。
- 4.完成22項農業法規訂定案、62項法規修正案及廢止法規10案，並對法規疑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適時予以解釋。

5.規定辦理341件訴願案、54件再訴願案，維護人民依法行政爭訟的權益。

(三)農業管理：

1.企劃管理：

- (1)編擬完成本會九十年年度施政計畫、研擬九十年年度國家建設計畫農業部門計畫。
- (2)檢討八十八年度國家建設計畫農業部門計畫執行情形。
- (3)研擬完成「邁進二十一世紀農業新方案」之中程施政方案，做為90年至93年之農業施政藍本。
- (4)完成農業發展條例修正，並經 總統89年1月26日明令公布施行。
- (5)研修訂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暨相關執行法規共22種，並編輯「農業發展條例及相關法規法案」。
- (6)因應我國加入WTO，辦理農業行政人員講習訓練120人。
- (7)完成農業經營管理顧問專家第2期及第3期、70位學員研修課程及現場診斷輔導實習訓練；第4期、20位學員、300小時研修課程訓練。
- (8)辦理農業發展計畫一般查證18項及專案查證2項。

2.農糧管理：

- (1)輔導2家廠商取得CAS良質米認證，並舉辦CAS良質米「台灣好米」產品說明會暨辦理各項大眾傳播宣導廣告。
- (2)辦理89年1期及2期公糧良質米稻穀專倉保管17,153公噸。
- (3)補助農會興建稻穀倉庫585坪、修繕倉庫12座、更新礮穀機10組。
- (4)舉辦國產良質米促銷活動10場，辦理4次市售小包裝食米抽驗，完成198家公糧倉庫稻米重金屬及農藥殘留抽樣調查；輔導19家稻米加工業者改善經營體質。
- (5)綠肥作物推廣面積90,150公頃。
- (6)輔導有機作物栽培面積1,012公頃，並輔導3個民間團體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
- (7)加強市售農藥品質抽檢1,395件、查獲偽劣農藥284件，均由各縣市政府依農藥管理法處以罰鍰或移送法辦。
- (8)檢查農藥販賣業者2,874家；取締無照販賣業者5件、違規標示及廣告29件；辦理販賣業者訓練，計424人參加。
- (9)透過15個農藥殘留化學檢驗站，加強辦理蔬果田間與集貨場之農藥殘留監測與追蹤管理。
- (10)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利用地區性大宗原料從事小型食品加工，改進農產加工品質衛生安全及包裝，發展地方特產，創造附加價值，帶動農村經濟之繁榮。

3.林業管理：

- (1)辦理林務局16處森林遊樂區，以及溪頭、惠蓀、棲蘭及明池等森林遊樂區之設施維護及環境美化；舉辦自然教育活動22梯次，編印叢書7種。
- (2)野生動物之救傷、收容、野放及無主流蕩野生動物之處理計725隻次。包括7隻鯨豚活體擱淺復健，並完成亞洲鯨豚擱淺復健野放首例-瑞氏海豚「阿通伯」野放。
- (3)成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5處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計收容動物133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 、1,605隻；完成沒收沒入野生動物產製品之典藏1,000項、24,000件。
- (4)配合精省作業，研訂發布農田水利相關子法規6項；編印農田水利宣導資料及短片1支，辦理農田水利會業務革新座談，參加人數125人。
- (5)汰舊更新15個水利會水質檢驗設備；清除灌溉排水路及溜池之布袋蓮397,792平方公尺與布袋蓮生物防治示範區26區，並辦理灌溉用水有效利用評估調查。
- 4.畜牧管理：
- (1)核發飼料(飼料添加物)輸出證明書360張、飼料輸入登記證125張、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33張、飼料製造登記證167張及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5張。
- (2)發布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並建立寵物登記資訊管理系統網站，完成寵物登記492,570頭。
- (3)89年1月至12月底計辦理家畜死亡保險34,752頭，包括乳牛13,009頭，乳羊21,743頭；運輸傷亡保險1,839,981頭，包括肉豬1,838,131頭，肉羊1,850頭。
- (4)每日辦理白肉雞、有色雞、雞蛋及肉鵝產銷行情報導，並定期召開產銷督導委員會檢討暨預警會議。
- (5)協助清理九二一及一〇二二震災畜牧場之死廢畜禽及廢棄物，補助受損畜牧場每場2萬元，計補助苗、中、南、彰、雲及嘉等6縣、246場。
- 5.輔導推廣：
- (1)整合輔導農業產銷班6,410班、班員100,925人。
- (2)聘任農業推廣教授30人，協助農業產銷技術諮詢及現場指導66班隊。
- (3)研修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財務處理辦法等法規；舉辦農會輔導人員法令研習班3班次；修正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18條，規定理、監事選舉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
- (4)協助各級主管機關督導各農會屆次改選籌備作業，並彙編改選工作手冊。
- (5)自80年至89年12月，辦理農業天然現金救助592,269戶、7,033,566千元。
- 6.國際農業合作：
- (1)派員參加WTO、APEC、AARDO、APO、APAARI等國際經貿與農業組織之會議及諮商談判，以積極參與國際農業組織，維護我國權益。
- (2)依據「中越農業合作協定」，邀請越南高層農政官員來華研習農業發展經驗；辦理九龍江貧農授藝、柑橘無病毒苗木及園藝作物種原採集合作交流等計畫。
- (3)依據「中印尼農業合作備忘錄」及第4次雙邊工作小組決議，由駐印尼農技團及印尼農企業基金會繼續辦理蔬菜、養雞及水產養殖等11項先驅示範計畫，並辦理中印尼青年農民交流計畫。
- (4)成立「WTO農業因應小組」，重新檢討修正農、林、漁、牧因應對策，並進一步研擬具體實施計畫。
- (5)成立「因應WTO新回合農業談判工作小組」，進行WTO新回合農業談判策略之研究，蒐集各國(集團)之談判立場，並研擬我國因應策略。
- (6)銷燬走私進口農產品3,600公噸，避免國外動植物病蟲害入侵。
- (7)組團參加德國科隆及日本東京食品展；在香港舉辦大型連鎖超市促銷活動，對我拓展歐洲、日本及香港市場頗有助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7.農業統計調查：

- (1)編印「農業統計月報」18冊及88年「農產貿易統計要覽」、「農業統計要覽」、「農業生產統計提要」與「農業統計年報」。
- (2)按月辦理21種主要蔬菜產量調查與預測，並逐月發布預測結果。
- (3)查報88年7、8月豪雨、山姆及丹恩颱風、921集集大地震、12月寒害與89年2、4、6及7月豪雨、啟德、碧利斯及象神颱風等天然災害農業損失情形。
- (4)辦理養豬頭數調查3次，編印調查報告，並推估未來半年各月毛豬可供應量。
- (5)按旬調查主要農漁畜產品之產地及零售價格，並編印月報18期。
- (6)按期作(半年)完成主要農畜產品生產成本調查，並編印調查報告2冊。
- (7)完成落花生、紅豆、洋蔥、蒜頭、荔枝及文旦柚等主要農產品運銷通路及成本調查分析工作，並編印調查報告1冊。
- (8)輔導600戶樣本農家每日記帳，按月整理資料，並編撰88年調查報告。
- (9)完成88年農牧戶判定及戶口抽樣調查工作，並編印調查報告1冊。

(四)農業發展：

1.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

- (1)完成造林4,476公頃，培育造林苗木1,327萬株；辦理媒體宣導113次、教育訓練64次、認養公園綠地33處及編印出版品22種。
- (2)完成林地違規使用取締及山坡地超限利用面積570公頃。

2.肥料政策調整方案：

- (1)為因應公平交易法規及台肥公司民營化，本年供銷之硫酸銨等11種化學肥料以公開招標方式採購，肥料售價低於出廠價及銷售成本所致之價差，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89年補貼41,000餘萬元。
- (2)補貼肥料487,156公噸服務到家運費，計補貼15,785萬餘元。
- (3)推廣合理化施肥5,200公頃；辦理合理化施肥宣導及講習，編印教材及製作農民教育電視節目17集。
- (4)推廣綠肥作物栽培90,223公頃、示範推廣有機質肥料15,030公頃。

3.輔導養豬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 (1)建立優良種公豬精液供應體系及人工授精網、種豬資料庫，提升種豬性能。
- (2)毛豬產銷資訊收集及建立預警制度，穩定產銷並作為養豬政策研定之參考。
- (3)輔導養豬團體辦理統合經營制度，建立品牌及生產資材共同採購。
- (4)辦理優良養豬場認證，加強飼料及豬隻藥物監控。

4.建立優良國產禽品認證制度：

- (1)輔導建立禽品共同品牌，包括「台灣土雞」6家、「CAS生鮮蛋品」10家、「EGG洗選分級包裝鮮蛋」31家、「優質皮蛋」7家；另完成「土雞活體認證」及「優質鵝肉」之標準規範。
- (2)辦理禽肉、蛋品安全檢驗工作；檢驗CAS生鮮蛋品、EGG洗選分級包裝鮮蛋、台灣土雞、優質皮蛋、優質鴨肉、優質鵝肉與市售液蛋、皮蛋、鴨肉、鵝肉、雞肉等產品計2,000件。

5.營造農漁村社區新形象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 (1)完成農漁村社區更新規劃計2處，進行公共設施改善計6處。
 - (2)辦理6區農村社區整體評估調查與細部規劃，推動363件實質建設工程；完成6處漁村社區道路及排水溝改善、9處環境綠美化工程建設；輔建2處活動中心、4處公共設施與漁宅改建工程；辦理134處村里農業生產與生活環境公共設施改善及6處村里聚落整體規劃。
 - (3)辦理山地農業經營輔導91班，花卉種球栽培示範推廣4處；辦理畜牧經營23鄉鎮；輔導發展觀光農業8處，農產品加工9處；輔導原住民地區家政班480班、高齡者活改善班58班、營養保健班21班；加強富麗山村建設8村。
 - (4)研訂「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專案輔導40家休閒農場，劃定10個休閒農業區；辦理休閒農業行銷活動7場及市民農園77處。
 - (5)輔導52處農會，辦理278班農業產業文化研習班；產業文化季活動72場次；設置生態文化園區2處。
- 6.輔導國產農產品建立品牌及預冷保鮮供應體系：
- (1)依據市場需求、財務狀況及經營能力等條件輔導全國81處農會設立生鮮超市，並於台北縣農會成立全國農會聯採中心，辦理共同採購及議價等事宜，以降低進貨成本，並為國產生鮮農產品開拓更寬廣之銷售通路。
 - (2)輔導16項國產水果、33個農民團體自行建立產地品牌，各品牌產地中已有11個農民團體通過本會之品質認證。
 - (3)輔導台北縣農會開設「真情食品館購物中心」國產農產品網路商場及台灣省觀賞植物運銷合作社開設「圓仔花」國產花卉行銷網站。
- 7.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辦理921災後重建工程、921防汛期前優先復建工程等，並以集水區為單元，辦理區域性水土保持及公共設施之處理與維護。
- 8.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 (1)推廣旱作灌溉面積約2,200公頃，辦理雨量、水位、流量自動測報系統14處，辦理水文自動測報中心站7處，辦理中心站面坡3處，辦理自動測報系統更新改善1處。
 - (2)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渠道396公里及構造物766座；辦理農地重劃3區、926公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33區、3,093公頃，加速辦理農水路整修改善456公里。
- 9.農田水利會會費補助：為減輕農民負擔，補助農田水利會會費30.39億元。
- (五)稻穀價差補貼及水旱田利用調整：
- 1.水旱田利用調整：
 - (1)辦理水旱田利用調整，輔導輪作及休耕面積23萬餘公頃。
 - (2)88年期及89年第一期作辦理休耕及輪作地區性特產面積分別為154,348及78,444公頃，發放休耕直接給付為6,085,367千元，輪作獎勵金1,776,014千元，合計發放直接給付與獎勵金7,861,381千元。
 - (3)國產雜糧契作面積28,823公頃，收購131,150公噸，補貼經費達1,131,637千元。
 - 2.收購稻穀價差補貼：辦理稻穀保證價格收購，計收購88年1、2期稻穀415,069公噸及89年1、2期稻穀507,541公噸，合計922,610公噸。
- (六)一般建築及設備：
- 1.營建工程：辦理辦公環境空調系統效能及節約能源實地測試。
 - 2.交通及運輸設備：汰換首長座車1輛，維護行車安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3.其他設備：更新及添購各項設備，以提高服務效能。

(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自84年6月開始發放，迄89年12月底止，計發放975億餘元，受益人數達68萬餘人。

(八)預算：

1.歲入：本年度歲入預算數530,065千元，執行結果；實收數873,921千元，權責發生數5,520千元，較預算數超收349,376千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

2.歲出：

(1)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120,695,958千元、追加(減)預算數5,892,737千元、動支第二預備金270,496千元，總預算數126,859,191千元。執行結果；支付實現數119,110,287千元，權責發生數3,002,135千元，賸餘4,746,769千元。

(2)以前年度結轉數4,398,094千元，執行結果；支付實現數3,879,385千元，賸餘518,709千元註銷繳回國庫。

乙、上(九十)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績效(截至90年7月底止)：

(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科技發展：

(1)重點產業及資源保育利用研究發展：

①探討有機農場經營、坡地農業、市郊農業之發展及競爭環境下台灣農業策略聯盟經營模式之經濟分析。

②農業補貼制度之調整與農業所得安全網之研究、並研究分析以離農年金鼓勵老年農民釋出農地，以擴大經營規模之可行性。

③維護與開發台灣農業政策系統模型及探討台灣主要農產品受貿易自由化之衝擊評估及調整策略。

④強化農地資源規劃利用研究，整合農地管理與農業發展之政策，作為將來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兩年通盤檢討之參考。

⑤完成產銷班線上管理諮詢系統，提供農政機關及產銷班輔導單位透過網際網路查詢推廣狀況及建立輔導經驗交換管道。

⑥育成水稻高雄143號及桃園1號、印度粟高雄1號、鳳梨台農19號、桃台農1號、蕃茄台中亞蔬10號、水稻高雄育143號，覆蓋兼綠肥用大豆台南6號等優良品種並通過登記命名。

⑦辦理高生產力青割玉米、葉菜甘藷品種、小米、薏仁、蕎麥等新品系之選育及栽培與收穫後處理技術改進。

⑧建立香蕉有機栽培之模式，完成高磷堆肥與葉菜用堆肥之肥效評估，瞭解有機栽培對於作物及土壤之硝酸鹽含量分佈與變化情形。

⑨評估九二一地震後，山區崩塌現象所導致野溪大量泥沙輸送，對河川之重要影響。

⑩研擬發展一套台灣集水區土、砂、水流及河岸變遷之演算模式，用來建立集水區經營管理及治山防災技術之對策。

⑪建立台灣地區部分特有被子植物約400種模式標本資料庫。

⑫完成無線電自動接收系統原型，可於無人操作之情況下，依設定之不同，自動接收由被追蹤動物身上所繫無線電發報器所發出之訊號，判讀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動態。

- ⑬辦理農田水利會會務電腦化，繼續推廣灌溉地籍圖電腦化，逐一修正已繪製完成之灌溉地籍圖及水利會之網際網路製作。
 - ⑭完成豬上皮生長因子(EGF)基因引子之設計與合成。
 - ⑮牧草種原引種經與美國、加拿大等6家跨國種子公司聯繫，目前已進口的草種包括肯塔基藍草、大扁雀稗、果園草、單年生黑麥草、多年生黑麥草、剪股穎、紅花三葉草、白花三葉草等共計42個品系，目前正進行苗期觀察，並進行葉片材料固定供後續DNA分析。
 - ⑯蒐集並保存本土各地土雞品系，進行新城雞病抗體力價及綿羊紅血球抗體力價等免疫性能測定。
- (2)積極開發生物技術：
- ①利用花粉管媒介基因轉移系統，已獲得食用玉米具有抗蟲基因ICP之轉基因植株。
 - ②利用農桿菌轉殖系統將CMV病毒之replicase基因及鞘蛋白基因轉植入甜椒、辣椒和甜瓜，已獲得抗病植株。
 - ③完成篩選150株高溫溶鐵磷菌，以供溶磷活性檢測及盆栽試驗。
 - ④利用RT-PCR及特殊引子(primer)之cDNA選殖法由台灣獼猴(macaca cyclopsis)泌乳後期之母猴所採取之乳腺細胞中，成功地完成選殖其乳鐵蛋白基因(mclf)並解析其基因構造。另已建立酵母(pichia)表現系統，利用其 α -factor之分泌訊息將完整mclf基因產物分泌至菌體外，並利用親和性層析法純化基因產物。
- (3)提升食品加工技術：
- ①輔導9家工廠獲得CAS認證，增加新認證CAS產品超過260項。
 - ②開發3種藥膳食品之加工條件，建立豬皮萃取明膠之最適條件、甲魚粉之加工及殺菌條件。
 - ③開發山藥、甘藷、九孔、紅麴、薏仁、食藥用菇及青草茶等保健食品，並進行功能評估。
- (4)遙測技術研究發展：
- ①收集水稻受旱害及蔬菜等園藝作物受兩害之地面及遙測光譜資料庫，研究以遙測資料鑑定天然災害技術之建立。
 - ②應用遙測技術於自然資源及國土經營管理，辦理整合性多尺度森林生態系經營資訊系統之研究，以遙測和GIS探討台灣地區之脊椎動物多樣性；遙測與地理資訊系統在林地使用最適化分區上應用之研究；應用空載雷射掃描儀進行地震災區形變研究、多尺度森林地覆分類系統之建立。
- (5)農漁牧產業自動化：
- ①完成與7-11便利商店代收系統，拓展付款機制，提供消費者更便利、安全之付款方式，提高採購意願。
 - ②目前已完成農業自動化叢書之大綱，發行農業電子報2次；辦理設施農業自動化研習班2次，資料庫研習班1次，並訓練104人次；召開電子化技術服務團2次，並已完成電子商務訓練課程之規劃。
 - ③完成青割玉米包裝機及牧草切斷設備之研發資料蒐集與整理。
 - ④完成乳牛乳房炎導電度檢測系統之初步改進，另亦完成蛋殼品質檢測及分析等工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2. 試驗研究與改良：

(1) 農作物改良：

- ① 蒐集不同產地樣品43個，完成粗蛋白質及新鮮度酸鹼值分析。
- ② 進行水稻、甘藷、仙草、山藥及葉菜類之品系選拔及區域試驗。建立採收後壓差預冷技術、花卉產銷體系、山藥雪花片加工及廢棄栽培介質循環利用技術。
- ③ 建立病蟲天敵量產技術及有機栽培肥管理與病蟲害防治技術。
- ④ 研究高接梨蜜蜂授粉技術及結晶蜜製作技術可增加荔枝蜜利用及消費。另研究蜜蜂酒釀造技術，增加蜂蜜的附加價值及消費。
- ⑤ 草蛉應用在一般蔬果及有機蔬果栽培，防治蚜蟲、紅蜘蛛、粉蝨等。
- ⑥ 椿象捕食鱗翅目幼蟲如斜紋夜蛾、紋白蝶、小菜蛾、甜菜夜蛾等，已有10多個農會應用在有機生產上使用。
- ⑦ 開發米質分析技術及分析稻米釀酒適性，分析保健植物產品品質。
- ⑧ 選育蕃茄優良品系並通過復審正式命名亞蔬10號。
- ⑨ 完成菊花苗期菌核病害藥劑管理方法及胡瓜銀葉粉蝨田間天敵相關之調查。
- ⑩ 建立雲林縣虎尾地區「夏菜冬花」設施栽培模式，成功外銷日本57萬支多花菊，春夏季栽種胡瓜與小果番茄，可防兩害，穩定夏季果菜供應。
- ⑪ 研製菱角清洗機、自動穴盤排列及小穴格裝填機、塑膠布鋪設機及畦面塑膠布回收機。
- ⑫ 蘆筍全雄品系AM2、AM3及AM8等進行區域試驗嫩莖產量高於對照品種7-13%，小果番茄新品系區域試驗，比對照台南亞蔬六號增產一倍。
- ⑬ 協助墾丁公園，建立鳳梨、野牡丹藤、蝴蝶蘭、石斛蘭、文心蘭等健康種苗繁殖與栽培技術；建立蓮霧、印度棗、芒果等寒害預防措施；芒果、荔枝、梅、香菇、芋、毛豆等加工與收穫處理技術之開發。
- ⑭ 測定毛豆銀葉粉蝨寄生蜂寄生率及唐菖蒲萎凋病拮抗菌抑病力。
- ⑮ 完成魚腥草優良品系之種原繁殖技術與香椿經濟栽培之模式；選出適合文旦更新之柑桔品種及建立甜柿、波羅蜜之栽培技術。
- ⑯ 建立鳳梨釋迦採收後處理技術，以延長櫛架壽命，增加商品價值。
- ⑰ 建立香草植物、保健特用作物、觀賞南瓜、鄉土野菜、新興果樹等5個示範園；蒐集香草植物36種、特用作物200種、觀賞南瓜11種、鄉土野菜35種、果樹7種，種植後進行各項調查研究。

(2) 茶業技術改良：

- ① 辦理茶樹種源蒐集保存利用、育種栽培、遺傳、土壤肥培管理、病蟲害調查防治、水土保持灌溉、產製自動化及加工、機械研發、多元化產品開發等各項試驗研究及推廣工作。
- ② 開發多元化產品5項，提高茶農收入。

(3) 種苗研究與改良：

- ① 完成馬鈴薯、草莓、拖鞋蘭等健康種苗繁殖體系之改進研究。
- ② 完成桃、竹、苗、投、彰、雲、嘉等7縣選定之蔬菜穴盤育苗場之實地查訪工作，並挑選13家業者進行穴盤苗品質之比較檢定，藉以擬定蔬菜種苗品質認證作業流程草案。
- ③ 建立苦瓜幼苗期機械嫁接適期規格及管理作業，並完成種子大包裝自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化作業。

(4)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 ① 完成新型藥劑群殘留分析方法及改良現有分析方法，以訂定國家標準方法。
- ② 確立生物性農藥，保健食品基因毒性之安全評估技術。
- ③ 建立皂素、蘇力菌毒蛋白、細胞分裂素之鑑定分析技術，以及黑殭菌素之合成技術。
- ④ 完成建立昆蟲性費洛蒙之應用技術。
- ⑤ 完成低海拔250種野草及雜草名稱、特性、圖片建檔。
- ⑥ 建立農藥藥害徵狀圖檔資料庫。完成抗嘉磷塞(glyphosate)除草劑基因轉殖作物產品之鑑別方法；並開發水生雜草生物防治技術。

(5) 農業試驗研究：

- ① 育成鳳梨台農19號，絲瓜台農1號、水蜜桃台農1號新品種，及優良水稻、玉米、落花生等園藝作物優良新品系。
- ② 研發荔枝保鮮、大蒜高溫儲藏、甘藍氣調處理、文心蘭保鮮液等技術。
- ③ 執行霍山石斛、延胡索等高價藥用植物之組織培養發芽研究；建立台灣金線蓮種苗繁殖體系。
- ④ 改進瓜類作物基因轉殖效率，育成轉基因抗病毒苦瓜。
- ⑤ 開發火鶴花包裝機及荔枝脫粒機等農業機械。
- ⑥ 開發紫丁香蘑、巴西香菇、舞菇栽培及室內堆肥發酵技術。
- ⑦ 開發非農藥病蟲害防治技術，執行全國10萬餘公頃果實蠅防治計畫。
- ⑧ 強化農藥殘毒快速檢驗功能，已檢驗7萬個樣品，保護消費者健康。

(6) 林業試驗研究：

- ① 完成區域含台大實驗林、中興實驗林、雪山坑溪、瑞岩溪、彰化二水、武陵農場、雲林虎尾、東石布袋、高雄台南沿海、宜蘭沿海、台中霧峰、苗栗苑裡等區域提供航空照片及多光譜掃描資料。
- ② 研究外來植物銀合歡及香澤蘭入侵情形，已建立垂直與水平資料庫，監測物種間之競爭取代情形，以提出防治之道。
- ③ 六龜試驗林不同尺度的林地分級資料庫，建立經營管理階層架構之林地分級決策支援系統。
- ④ 進行樟樹開花期、開花習性及訪花昆蟲之研究，供為樟樹育種、生態保育之依據。
- ⑤ 發現林木褐根腐病主要發生在台灣中南部低海拔之海岸地區，約100種寄主植物，且發生在砂質土壤，鮮少於黏質土壤，為防治株木褐根腐病防治之參考。
- ⑥ 葉混合林林分發育動態之研究，在集約管理下，牛樟、烏心石、大葉杜及小西氏石櫟等台灣原生闊葉樹種，應用於一般造林。
- ⑦ 桂竹林生長習性調查，對降雨截留相關因子已得定量的數據，並已完成蒸發散量的推估，可比較與其他林型水文特性之差異。
- ⑧ 台灣紅豆杉癒合組織細胞培養及優良細胞系的篩選，可供為大量生產紫杉醇；並完成台灣五葉松珍稀樹種生態習性、生物特性之研究。

(7) 水產試驗研究：

- ① 海鱺魚苗培育過程中，氧氣對海鱺3日齡幼苗之24小時LC50是8.37mg/l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 ，亞硝酸鹽氮對海鱺3日齡幼苗之24小時LC50是610mg/l。
- ②鱧魚種苗生產技術之基礎研究，並完成粗脂肪、粗蛋白質、灰份、水份及碳水化合物等體組成變化分析系統之建立。
 - ③黑鮪繁殖開發研究，黑鮪受精卵平均卵徑為0.989mm。
 - ④以熱水處理法進行日本鱧對（頭、骨、肉）生理活性評估及鹼處理法對鱧皮生理活性之評估，結果顯示其萃取物均能促進HB4C5細胞之增生。
 - ⑤研究養蝦循環流水式自動化。
 - ⑥研發「貝類受精卵染色體操作自動化處理裝置」第2代系統，已於90年4月榮獲國內專利(90)智專一(四)02049字。
- (8)畜牧試驗研究：
- ①選育畜試黑豬一號、完成北部地區餵水養豬調查與利潤分析。
 - ②協助成立3個乳牛胚移置工作站；應用循環式噴水吹風可紓解乳牛熱緊迫；完成TMR及農副產物餵飼成本分析；改善山羊人工授精技術及建立超音波懷孕診斷技術；建立山羊關節炎腦炎清除管理模式。
 - ③完成肉用台灣土雞台畜肉13號選育；建立種母土雞有效磷及鈣需要量、夏季飼糧添加抗壞血酸改善鴨隻產蛋率；完成產蛋菜鴨適當籠飼密度。
 - ④藉螢光成分以檢測鮮乳純度、以凝膠電泳分析可檢測羊乳摻雜牛乳成分；完成雙叉乳桿菌之包埋方式、鹹蛋黃研製類烏魚子及其畜產多樣性加工品之開發。
 - ⑤建立地區性芻料生產與利用管理模式；利用狼尾草台畜草2號及香腸式調製技術可穩定全年芻料之供應；建立尼羅草適當播種量及半乾青貯方式；探討養豬飼料中銅、鋅適當含量；建立以近紅外線反射光譜分析儀(NIRS)作為人工乳定性之快速判別法。
 - ⑥建立MS-PCR法分生檢測技術於豬緊迫基因遺傳型檢測、乳牛遺傳疾病不良基因篩檢技術。
- (9)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 ①加強動物傳染病之防治研究，病理學檢驗108件、抗體檢測1,283件、病原分離及鑑定188件及走私品檢驗13件。
 - ②加強動物用藥品的檢定、檢驗及殘留技術研究，進行飼料中青黴素類抗生素之檢測技術開發；辦理動物用藥品之檢定及抽驗共1,333批，生產供應SPF蛋13,661個及雛雞1,003隻。
 - ③持續執行口蹄疫、豬瘟及牛瘟等重要傳染病之監測，供防疫參考。
 - ④提供豬隻疾病病性鑑定，提供防治方法，降低農民損失。
 - ⑤執行動物傳染病轉診病例及血清學檢驗件數分別400及3,000件。
 - ⑥完成購置狂犬病不活化疫苗3批、製成牛瘟弱毒疫苗、重要動物用生物製劑、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乾燥豬瘟螢光標示抗體及豬假性狂犬病螢光標示抗體等診斷試劑各1批，家禽重要疾病診斷試劑及生乳藥物殘留檢測試劑之製造與供應。
- (10)特有生物研究：
- ①進行薔薇科、杜鵑科及原生地被植物之種原蒐集；另設置生態教育園區，已收集栽植600餘種、5,000多株台灣原生植物。
 - ②進行6類野生動物之核酸抽取，30件核酸探針的製備及60件核酸探針專一性檢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 ③進行屏東縣野生菇菌資源之調查，發現以腐生型菌類居多，共生型則以紅菇屬及牛肝菌科為主。另進行台灣牛肝菌目菇菌資源之調查，發現36種新紀錄種及4種新種，業已發表於相關學術期刊，累計台灣牛肝菌已達97種，占全世界牛肝菌種數之百分之10以上。
- ④編印完成「自然保育季刊」第33及34期。
- ⑤辦理「生態保育研習營及訓練班」、「中小學教師生態研習營」等宣導及訓練活動計22梯次、1,200人；辦理生態保育展，參觀人數超過14萬人次，對推廣保育觀念及工作極有助益。
- ⑥針對九二一地震後之南投九九峰地區進行監測，並將所得資料建立各類生態資料庫。
- ⑦完成蘭嶼珠光鳳蝶、烏來杜鵑及大安水蓑衣等動植物復育計畫，及完成拱頂及平頂網室之蕨類植物園各1座，並按景觀配置栽種約有50餘種之蕨類植物活體。

(二)一般行政：

- 1.持續加強事務、文書、出納之管理，以提高工作效率，支援農業施政之推展。並配合精省作業，辦理省有財產變更為國有財產及相關文書事務工作。
- 2.加強與立法院、國民大會、監察院等民意機關之聯繫、溝通及質詢、建議事項之研處。
- 3.辦理聯誼、座談、記者會等，加強與各界聯繫與溝通，建立良好公共關係。
- 4.編印公報，加強對農業施政及政令之宣導。
- 5.發行「鄉間小路」，對永續農業作系列報導。
- 6.廣續遴派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各種訓練及各大學研究所政讀學位5人；並依規定時限於90年4月16日至5月30日，分9梯次辦理中階公務人員知識經濟全員研習營，計有837人參加。
- 7.辦理農業法規立法及整理計畫進度，負責本會各單位法規研修之諮商事項及出席法規研修、協調會議，並協助業務單位釋示農業法規之疑義。

(三)農業管理：

1.企劃管理：

- (1)研擬完成本會九十一年度農業施政計畫草案。
- (2)研擬九十一年度國家建設計畫農業部門計畫。
- (3)檢討八十九年國家建設計畫農業部門計畫執行情形。
- (4)研擬九十一年度公共建設農業建設部門計畫。
- (5)辦理大陸地區農業專業人士來台資格審查，計90個申請案，申請人次864人。
- (6)每月出版「農政與農情月刊」。
- (7)加強推動各項農地利用與管理業務，落實農地農用政策。
- (8)農業發展條例施行滿兩年通盤檢討之先期作業。
- (9)規劃建構「休閒農業資訊服務網」，整合森林、漁業、農業及畜牧業資源，開發全方位的休閒農林漁牧業旅遊資訊網站，建置互動式的資訊導覽服務功能，並完成各地區休閒農業旅遊資訊的建置。
- (10)完成第4期農業經營管理顧問專家培訓課程及第1、2、3期農業經營管理顧問專家診斷輔導責任點診斷報告約100項，並編撰完成農業品質管理宣傳系列三及農業品質—「問題分析與解決」講師手冊各1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 (11)辦理農業發展計畫一般查證9項及專案查證5項。
- (12)針對落花生、青梅、大蒜、冬季蔬菜、虱目魚等產品辦理國內外促銷與相關調節產銷措施，有效平抑市場價格，以達到秩序運銷之功能，保障農民與消費者之權益。

2.農糧管理：

- (1)依據獎勵辦法，辦理優秀農業人員選拔，目前正進行評審中。
- (2)籌辦宣導促銷活動，輔導10家CAS良質米廠商合力促銷台灣好米。
- (3)推廣良質米種植面積28,950公頃，輔導47鄉鎮生產良質米。
- (4)改善農會稻米加工包裝設備，規劃補助購置定量包裝機8組。
- (5)辦理市售小包裝食米外觀品質規格及標示檢驗。
- (6)完成89年1期及2期公糧白米重金屬及農藥殘留檢驗200件，並建立稻米新鮮度品質檢驗之標準操作程序。
- (7)完成90年度穀物檢驗人員、在職檢驗人員及加工業者講習訓練計4梯次。
- (8)補助21縣市糧食產業相關公會，辦理市場資訊建置及宣導會。
- (9)建置糧食資訊體系，提供市場資訊及會員管理系統。
- (10)蒐集新回合農業談判資訊及研究食米進口因應措施。
- (11)綠肥作物推廣面積72,970公頃。
- (12)辦理有機農產品生產技術講習、觀摩、研討及產品宣導展售等活動10餘場次，並輔導4個民間團體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
- (13)公告滿天星、柑橘、荔枝、木瓜及香蕉為適用植物種苗法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制度之植物種類，累計受理183件新品種登記申請案。
- (14)加強市售農藥品質抽檢287件，查獲劣農藥29件，取締偽農藥5件，均由各縣市政府依農藥管理法處以罰鍰或移送法辦。
- (15)檢查農藥販賣業者779家，取締違規標示及廣告3件、農藥販賣業執照逾期變更及原包裝拆封販賣各1件。
- (16)辦理販賣業管理人員訓練，計424人參加，核發及格證書394張。
- (17)核發及展延農藥許可證829件。
- (18)公告禁用「百端克」農藥；辦理環境賀爾蒙農藥毒性篩選；完成水懸劑安全劑型技術並技術移轉業者。
- (19)辦理田間即將採收蔬果及觀光果(農)園農藥殘留檢測7,000件；集貨場、批發市場蔬菜10,000件，合計17,000件。
- (20)完成核(換)發農機使用證及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計4萬餘台份。
- (21)90年期計畫種稻面積34.5萬公頃、糙米產量154萬公噸，90年第一期稻作初步統計種植195,052公頃；辦理水旱田利用調整，預計推動輪作及休耕面積19萬餘公頃。
- (22)89年第二期作辦理休耕種植綠肥及輪作面積分別為85,411及28,512公頃，發放休耕直接給付為3,325,524千元，輪作獎勵金640,685千元，合計發放直接給付與獎勵金3,966,209千元。
- (23)國產雜糧保價購截至7月底止，契作面積為16,441公頃；收購數量為62,490公噸；及辦理稻穀保證價格收購，計收購90年1期稻穀328,275公噸。
- (24)選定地區重要產業產銷班49班，辦理合理化施肥及農民施肥教育宣導。

3.林業管理：

- (1)辦理大型水土保持宣導會6次、水土保持知性之旅20次，水土保持研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 講習)會15次；編印水土保持宣導資料3種。
- (2)聯合執行小組執行查核取締非法獵捕、陳列展示、持有、買賣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等工作計43件，其中移送法辦38件，處行政罰鍰5件。
 - (3)協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5處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收容動物133種1732隻，並外送紅毛猩猩8隻及長臂猿2隻至英國、泰國、墨西哥等3地，以提供各該國進行保育繁殖及研究等相關計畫。
 - (4)公告「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塔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3處森林、河口及沼澤生態系，面積2,636.24公頃。
 - (5)編印動植物圖鑑計7種、10,000冊；舉辦保育教育宣導相關活動200場次；國內訓練、講習、研討及宣導座談約60場次。另舉辦野生動物鑑識及其輸出入管理等國際研討會、策劃國際鳥類保育系列活動、出席華盛頓公約等國際性會議，俾與國際間建立良好溝通管道。
 - (6)完成七股地區自然資源調查規劃300公頃、推動生態保育基地2處、生態休閒產業2區；另針對全國25處具生態旅遊價值之景點進行調查規劃工作，並進行解說員訓練及生態解說系統建立工作。
 - (7)完成南臺灣生物多樣性工作站建構、建立分子遺傳研究設施、成立分子序列中心。
 - (8)配合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研訂相關法規，彙編農田水利會法令解釋資料，製作台灣水利雜誌分類論文電子書，編印水利會簡介中英對照2,000冊，水利會技術人員培訓80人。
 - (9)清除灌溉排水路及溜池之布袋蓮132,700平方公尺及布袋蓮生物防治示範26區，評估農業用水移轉對社會、經濟生態之影響。
- 4.畜牧管理：
- (1)完成寵物登記501,549頭及辦理寵物(犬隻)絕育1,965頭。
 - (2)辦理動物保護檢查人員訓練共6期，寵物飼養業者訓練共2期，實驗動物管理人員訓練1期。
 - (3)整合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等團體，提昇產業自主能力。
 - (4)委託各產業團體收集國內外產銷資訊，提供有關業者及政府部門參考。
 - (5)廣績提昇牛、羊產業經營效率及建立國產牛、羊產品品牌。
 - (6)提昇芻料品質及產量、降低芻料生產成本及穩定芻料供應。
 - (7)至90年3月計輔導辦理家畜死亡保險21,529頭，其中乳牛保險1,529頭，乳羊保險20,000頭；運輸傷亡保險肉豬524,511頭，肉羊615頭，合計525,126頭。
 - (8)配合家畜保險辦法修正，辦理相關子法及書表之研修會議並依行政程序法辦理預告作業。
 - (9)輔導中央畜產會按月發行畜產報導，建立畜禽產銷資訊庫。
 - (10)推動禽品電子商務交易制度。
 - (11)輔導並召訓現有禽畜糞堆肥業者，強化或改善其有關操作、促銷及品質改善等技術，以降低其生產及管銷成本，徹底解決業者經營困境，落實堆肥之推廣。
 - (12)結合區域性之農民產業團體、環工與畜產等相關單位，就區域性環境保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之特殊需求，協助農民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建立產業新形象。

- (13)結合GIS軟體既有之功能與台灣地區畜牧場資訊管理資料庫，將畜牧管理由平面決策功能提升為空間決策支援系統，有效統合畜牧相關資訊，提昇管理、疾病防疫與污染防治等之效能。

5.輔導推廣：

- (1)辦理高齡者生活改善110班、營養保健班114班、營農婦女副業訓練21班、成立諮詢服務中心9處。
- (2)補助農會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加強推廣教育設施35處。
- (3)推動農村四健推廣教育，並辦理青年領袖營、國際青年交換等工作。
- (4)加強農業推廣傳播，辦理田園之春文學營4梯次、叢書原畫展3場。
- (5)推動農業產業文化工作，辦理文化研習35單位，文化活動50場次，及綠色博覽會等活動。
- (6)推動一鄉一休閒農漁園區50處。
- (7)修正農會法部分條文，於90年1月20日公布施行。
- (8)協助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農會改選，成立淨化選風宣導計畫，配合檢、警、調單位，透過媒體積極宣導，順利完成農會改選。
- (9)輔導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辦理新屆次農會理事、監事講習，提升其法令、管理理念等知能，均已順利完成。
- (10)輔導推動農業發展基金貸款，88年7月至89年6月底止，計貸放63億8,200萬元；88年7月至89年8月底止，計辦理農貸訓練班2班、147人參訓。
- (11)奇比颱風核撥現金救助446戶，金額為7,529千元。
- (12)輔導農民團體設置2處大型農產品直銷中心，改善現有農會超市設備、建立經營管理制度及區域營運中心物流配送系統，提昇農產品直銷效率。
- (13)輔導高雄縣辦理九十年全國運動會時配合辦理「二十一世紀大高雄花展」，並將展場保留做長期展示及結合地區花卉及農特產品行銷體系經常性辦理促銷展示活動，以提昇花卉消費力。
- (14)建置品牌農產品網路商務推廣運用模式，整合效率化之營運管理與物流配送及安全之交易系統，開拓國產品牌農產品網路及電子商務運銷通路。
- (15)輔導改善品牌蔬果生產單位集運設備。
- (16)辦理109個農村聚落重建規劃區實質建設及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九份二山之土地徵收與整體規劃建設工作。
- (17)辦理農村社區整體規劃5處、實質建設74處126項工程。
- (18)辦理44處農村新生活圈規劃與建設工作：農村社區更新先期規劃7區、更新建設1區、更新後續建設5區。

6.國際農業合作：

- (1)依據「中越農業合作協定」及第二次中越農業合作會議決議，邀請越南農業及水產官員來華研習，補助辦理九龍江貧農授藝、水產養殖合作、園藝作物種原採集合作交流等計畫。
- (2)完成「中、澳（大利亞）農業及農企業合作備忘錄」之簽署，並據以推動雙邊農業合作。
- (3)加強參與WTO、APEC、AARDO、APO、APAARI等國際經貿與農業組織之活動，拓展我國國際農業外交空間，維護我國權益。
- (4)加強與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及亞太糧食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料技術中心等華國際農業機構之合作，提升我國國際農業地位。

- (5)完成彙整加入WTO農業因應對策，並推動實施；積極修正入會相關文件。
- (6)針對WTO新回合農業談判各項議題進行研究，並配合我即將加入WTO，規劃建立「WTO農業談判資料庫」，以因應入會後參與各項談判會議。
- (7)銷燬走私進口農產品900公噸，避免國外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
- (8)組團參加日本東京、美國紐約及香港食品展，並在香港舉辦大型連鎖超市促銷活動，對我拓展日本、美國、香港等地市場頗有助益。

7. 農業統計調查：

- (1)編印「農業統計月報」7冊及89年「農產貿易統計要覽」、「農業統計要覽」、「農業生產統計提要」與「農業統計年報」。
- (2)完成90年2期作(第一、二季)農畜產品生產調查與預測。
- (3)查報90年5、6及7月豪雨、西馬隆、奇比、尤特、潭美及桃芝颱風等天然災害農業損失情形。
- (4)按月辦理21種主要蔬菜產量調查與預測，並逐月發布結果。
- (5)完成90年5月底養豬頭數調查，編印調查報告1冊。
- (6)於167個查價點，按旬調查202種農漁畜產品之產地及零售價格，並編製月報7冊。
- (7)完成89年2期作、90年裡作主要農作物生產成本調查及89年下半年畜禽生產成本調查。
- (8)輔導600戶樣本農家每日記帳，按月審核、整理及輸入記帳資料。

8. 糧政管理：

- (1)持續行政、會計、人事、政風等之行政管理，以提高工作效率，支援糧政業務推展。
- (2)調查稻米市場價格及加工廢棄物而購置之電腦，目前正辦理驗收及初步操作訓練作業。
- (3)農會協助銷售肥料205,141公噸，占實銷肥料285,799公噸、71.78%。補助運費肥料數量282,540公噸，金額計9,600萬餘元，節省農民工資達2億8,100萬餘元，農民受益金額3億7,700萬餘元。

9. 農產經營管理：

- (1)辦理農業生產調查與預測，農業災害查報，農產品生產成本與價格調查，農家經濟與農場經營調查。
- (2)輔導補助辦理果樹健康種苗繁殖推廣、環境改善、生產設施、辦理茶業國內外促銷。輔導加工處理站20處，處理農特產原料達80,000公噸以上，調節產銷提昇附加價值。
- (3)輔導糧食作物產銷繁殖良種種苗，加強農業機械化與自動化，降低生產成本，配合合理化施肥，改善土壤，提高品質，增加農民收益，並維護農田地力，發展永續農業。
- (4)辦理安全用藥全面宣導及農民講習教育，吉園圃認證產銷班達到1,120班，農藥殘留檢測合格率達98%以上。
- (5)辦理草食家畜相關農民教育訓練、加工儲藏集運生乳、牧場登記、家畜保險、飼料登記等，另受理登記證展延案件，並輔導建立地區性牧草穩定供應體系。
- (6)輔導農畜產品運銷，加速農產品批發市場現代化；推行「吉園圃」本土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畜品牌產品分級包裝及品管作業，建立多元化行銷通路，加強供銷調節。

(7)輔導302個農會屆次改選、及辦理農民貸款修建及補助整建農漁宅。

10.試驗改良機構管理：

(1)持續加強各區農業改良場及各試驗所，辦理行政管理工作的，以提高工作效率，落實農業施政之推展。

(2)輔導臺灣各地區農業產銷班之行銷及產品展示展售活動，暢通行銷管道。

(3)提供農業政令、科技及消費服務活動。

(4)辦理推廣合理化施肥講習會，推廣農民經濟施肥量。

(5)配合農業策略聯盟政策，擬定及推動芒果、火鶴花、香草、大宗蔬菜產銷及小型加工計畫。

(6)辦理農村青年中短期、產銷班幹部及農業人員電腦專業等訓練。

(7)建立農特產品「日昇宴」品牌及吉園圃認證。

(8)推廣種植田菁、埃及三葉草、苕子及油菜等綠肥作物及鵲豆大面積試作；執行緊急病蟲害防治工作。

(9)完成植物園解說牌及植物名牌外包更新作業、進行志工培訓及年度計畫中之例行及擴大解說活動。

(10)森林生態系經營計畫編定及多元化育林體系示範林設置，提昇林分之生物多樣性。

(四)農業發展：

1.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

(1)完成造林2,607公頃，培育苗木747萬株。辦理媒體宣導113次、教育訓練64次、主協辦活動210次、認養公園綠地33處及編印出版品22種。

(2)完成取締林地違規使用及山坡地超限利用面積68公頃。

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1)辦理水田調洪蓄水及地下水補注成效市場調查、推廣旱作灌溉面積約2,000公頃；雨量、水位、流量自動測報系統20處、水文自動測報中心站3處、水門自動控制1處、自動測報系統更新改善5處。

(2)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渠道305公里及構造物700座、農地重劃3區面積792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39區面積3,541公頃、農水路整修及改善72公里。

(3)辦理農田排水路改善工程26.6公里、構造物39處；圳路埤池綠美化生態工法示範24.4公里、構造物11處。

3.農田水利會會費補助：為減輕農民負擔，全額補助農田水利會會費20.26億元。

4.輔導養豬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1)輔導養豬團體辦理生產資材共同採購，降低產銷成本。

(2)推動毛豬產業統合經營策略聯盟，建立台灣種豬聯合育種制度。

5.建立優良國產禽品認證制度：

(1)持續輔導建立優良國產禽品品牌，加強辦理台灣土雞活體認證、優質鵝肉、CAS生鮮蛋品及液蛋產品之認證標誌。

(2)加強禽肉及蛋品之衛生安全檢驗，生產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

(3)辦理全年系列行銷宣導計畫，包含「台灣畜產美食烹飪網站」、「國產畜產品美食店」導引手冊及「90年關懷台灣畜產行銷系列活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 (4)建立傳統禽品生產標準作業程序，產製高品質與規格化雞蛋及鵝肉製品。
- 6.推動農業策略聯盟：
- (1)完成全省各縣市8場農業策略聯盟說明會，統一宣導推動農業策略聯盟之觀念與作法。
 - (2)完成編擬「農業策略聯盟觀念手冊(上)」，提供推廣人員參考。
 - (3)完成西湖鄉之「柚香柚美」、大湖鄉之「投桃報李」、卓蘭鎮之「梨躍龍門葵花情」與苗栗地區共同品牌發表會等示範性活動。
 - (4)針對本會及機關高階主管辦理2梯次推動農業策略聯盟訓練之策勵營。
 - (5)於各縣市舉辦15場共識營，凝聚地方推動農業策略聯盟之共識。
 - (6)舉辦18場品管圈小組訓練活動，透過連續10週、60小時互動訓練，研擬推動之具體執行步驟與作法。
- 7.輔導產銷團體經營管理企業化：
- (1)辦理產銷團體企業化經營管理智能與團隊運作技巧較育訓練，提昇產銷團體經營能力，提昇農業經營之效率。
 - (2)輔導產銷班及農民團體建立組織、生產、物料、現場、品質、行銷及財務管理制度，提昇國家加入WTO之競爭力。
- 8.營造重要農業區優質產銷環境：
- (1)輔導產銷班建置功能完整之組織與運作方式。
 - (2)協助產銷班建立消費市場導向之產銷制度，樹立品牌信譽。
 - (3)改善基本生產環境，設置現代化產銷設施，提昇農產品品質。
 - (4)引進企業化經營管理理念與手法，提昇整體經營效率。
- 9.建構完整農業資訊體系及強化應用能力：
- (1)規劃宜蘭、桃園、苗栗、台中、嘉義、台南、高雄等縣129個各級農漁會區域網路基礎建設，並建置網際網路機制，強化農漁會資訊建設。
 - (2)規劃開發農漁會人事薪資、財產管理、會籍管理等共用系統，輔導農漁會業務資訊化，同時建立農漁會資料上傳機制，使農政機關可即時掌握農漁會資料。
- 10.發展農產品加工事業：
- (1)推動農工合作，已完成4處合作社場廠房及生產流程之規劃，另初步完成2處合作社場規劃圖。
 - (2)篩選下營鄉農會等19個農民團體從事輔導其小型食品加工，已完成廠房工程設計及規劃加工製程。
- 11.特殊生態區永續利用：
- (1)於各縣市政府轄區內針對自然資源之特性進行調查工作，並將生態資源與休閒旅遊相結合，達到提昇國人旅遊品質、水準及落實生態保育觀念。
 - (2)訓練保育解說義工及人員，充實解說人力之目標；同時因各景點多位於偏遠之山區或部落，達鼓勵當地人士直接參與計畫之執行及服務工作，提供偏遠地區人員之就業機會，間接協助解決失業嚴重之社會問題。
 - (3)辦理完成自然資源調查規劃300公頃，推動生態保育基地2處，推動生態休閒產業2區。
 - (4)完成草嶺地區野生植物、野生動物及地質、地形與特殊地景資源調查各300公頃，並編印植物教育、野生動物及地質、地形與特殊地景之宣導摺頁各1種，提供辦理草嶺地區相關生態休閒旅遊宣導活動資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12.推動海洋牧場及生態休閒走廊：

- (1)生態保育，休閒漁業活動及公共設施規劃，改善公共設施，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工作。
- (2)輔導地方依據各地漁業，生態資源不同，規劃發展具有特性之休閒漁業，並辦理相關公共設施建設。

13.強化離島防檢疫措施：

- (1)於金門、馬祖離島設置檢疫站，執行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業務。
- (2)大陸疫情資訊蒐集與風險評估、動植物疫病蟲害疫情監測及防檢疫技術之改進、防止大陸地區動植物疫病害蟲伺機侵入。
- (3)保障國內農業發展及國人健康、促進離島地區建設發展。

14.水保管理：

- (1)創造農村新面貌，帶動全面性農村繁榮，發揮農村多元化機能。
- (2)建立山坡地資源經營地理資訊系統，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更可成為國土地理資訊系統之子系統，促進國土地理資訊系統早日完成。
- (3)嚴格審核山坡地非農業用水土保持計畫，以保育水土資源，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減少土砂下移減輕土石洪患，改善溪流迴遭環境，保護自然環境生態，迅速恢復災區環境，減少災民損失。

15.森林經營管理：

- (1)辦理租地造林地續約、轉讓、繼承、分割換約及終止租約收回林地等371件，暫准放租林地148件。
 - (2)取締盜伐35件、濫墾11件、搶救森林火災6次、火警48次。
 - (3)完成8個林區森林生態系經營計畫草案編擬並已完成初審、南庄外業佈標與控制點測量、玉山98幅及大安溪127幅等事業區檢訂後成圖等業務。
 - (4)辦理保護區系統定位及規劃；完成國有林蝶類資源、重要棲地調查研究、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生態教育館地點選定及規劃設計招標等工作。
 - (5)辦理林道整建改善及維護邊坡穩定處理工程，已發包32件、完工3件；崩塌地處理、防砂治水及緊急災害治理等工程，已發包73件、完工22件。
 - (6)管理經營保安林457,788公頃、執行保安林檢訂15,916公頃及營造保安林清查782公頃；完成造林27.89公頃、補植132.81公頃、撫育18,074.1公頃、育苗225,776平方公尺及受理林農申請疏伐、打枝110公頃等業務。
- (五)老年農民福利津貼：90年1月至6月底止，計發放116億餘元，受益人數達69萬人。

(六)預算：

1.歲入：本年度歲入預算數269,444千元，截至7月底止；分配數156,396千元、實收數377,303千元，較預算數超收107,859千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

2.歲出：

- (1)本年度歲出預算數80,876,315千元(含追加預算1,234,520千元)，截至7月底止執行結果；分配數50,496,336千元、支付實現數39,631,664千元，分配數餘額10,864,672千元。
- (2)以前年度結轉數3,371,643千元，截至7月底止執行結果；支付實現數1,111,773千元，減免(註銷)數280,226千元，尚未結清數1,979,644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三、本（九十一）年度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包括科技發展、試驗研究與改良）

施政計畫重點：

1. 發展重點產業科技。
2. 加強生物技術的研發與應用。
3. 整合農業科技研究群及區域推廣體系。
4. 自動化與資訊科技應用。

預期施政績效：

1. 開發新品種與新技術，提昇生產力及生產高品質之農產品，可維護國人糧食安全，確保農村安定及保障農民收益。提供質量俱佳及衛生安全的農產品，滿足國人飲食多樣化與精緻化的需求，穩定民生。
2. 開發農業廢棄物污染防治技術，可降低環境污染與增加資源之再利用，改善農業環境品質，進而促進生態環境的維護，提高國人生活環境品質，有利於農業永續發展。
3. 農業資訊網路之建立，將使農業知識之應用更為普及快速，提升農業決策的品質，並協助農民透過網路掌握產銷資訊，應用資訊科技邁向企業化經營，使具備高度競爭力。
4. 台灣地區資源有限，加強資源管理與研究，可促進農業水資源合理分配、提高用水效率、強化國土保安、維護公共安全以及確保生物資源的永續利用。
5. 積極加強推動生物技術及生技產業的研發，提昇農業技術能力，引導我國農業結構朝向高科技、高品質、高價值方向調整發展，促進農業現代化，提昇國際競爭力。
6. 提昇傳統中華美食品質與衛生，以國產原料開發多種高品質保健食品並進行功能驗證，開發國產原料加工技術，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建立本土釀酒技術，促進農村釀酒產業發展。
7. 應用遙測技術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可迅速蒐集農業生產與災害資訊，預估主要作物之產量，並應用於自然資源及國土經營管理。
8. 將農業自動化與電子化產銷技術導入農企業，促使農場經營型態轉型，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漁民所得；同時可改善工作環境，保障農民勞動安全與節省勞力，並紓減農村人口外流與高齡化等勞力失衡問題。

（二）一般行政：

施政計畫重點：

1. 加強農業施政宣導、檔案、文書及事務工作等管理。
2. 加強各項研考工作，並持續辦理計畫、專案列管及編印公報。
3. 合理調整組織編制，落實獎懲考核制度及人員在職訓練進修、分層負責職務代理人制度，塑造良好組織文化。
4. 辦理農業法規之制定、訂定與修正、釋示及協調等工作。
5. 辦理農業有關訴願案件。

預期施政績效：

1. 建立良好公共關係，傳播施政成果。
2. 加強計畫與專案列管，及編印公報，落實對農業施政及政令之宣導，並加強研究發展考核工作，提昇施政計畫執行率。
3. 全面檢討機關業務與人力調配，加強運用人力資源，推動並檢討業務委託民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辦理；落實考核，積極培訓人才，提昇人員素質增進行政效率。

4.審議及追蹤考核農業法規年度立法計畫與整理計畫，俾利業務執行，以提高行政效能。

5.因應新修正之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廢除再訴願制度的施行，促使訴願過程更趨公開、公正及透明化，並落實訴願新制保障人民權益。

(三)農業管理：

1.企劃管理：

施政計畫重點：

(1)編擬農業施政計畫、國家建設計畫農業部門計畫及農業建設部門公共建設計畫。

(2)檢討國家建設計畫農業部門計畫。

(3)辦理大陸地區農業專業人士來台交流活動資格審查及提供業台商赴大陸農業投資審查意見；另辦理兩岸農業交流計畫之規劃與審查。

(4)出版「農政與農情月刊」12期。

(5)推動放寬農地農用，落實農地農用政策，加強執行各項農地管理措施，並建立農地移轉、變更審查、回饋管理機制。

(6)辦理農業發展條例施行滿兩年之通盤檢討。

(7)輔導農漁會公文處理及交換之電子化，建構農業資訊交換平台，持續更新「產銷班經營管理系統」，並推廣使用，繼續充實「農業全球資訊服務網」功能。

(8)辦理農業發展計畫之績效評估、督導管理與考核。

(9)辦理4期農業經營管理顧問專家回訓及編撰農業品質管理宣導系列四及品質管理手法講師手冊各1冊。

預期施政績效：

(1)編擬完成九十二年度施政、公共建設及其他相關農發部門之推動方案與計畫，調整產業結構，營造效率、安定的農業經營環境。

(2)推動農業轉型升級，並充分利用農業的三生功能，使農業得以永續發展，成為具高度競爭力，兼具生產、生活、生態均衡發展的現代化三生農業。

(3)建立國際經貿新架構下兩岸農業之良性交流，促進對等、雙贏農業交流目標。

(4)落實農地利用管理制度及農業使用稽核，促進農地資源有效合理利用。

(5)強化農漁會行政管理與資訊傳遞能力，提昇為民服務效率，並藉由建置農業資訊交換平台，提供農民及農業從業人員意見交換管道，加速農業資訊擴散及應用。

(6)繼續辦理農業經營管理顧問專家之培訓，提昇管理服務與品質，促進經營效率化。

(7)建立農產品產銷預警處理機制，透過適時、適度推動產銷調節措施，以達國內農產品秩序運銷與價格穩定之目的，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共同權益。

(8)培訓農業經營管理人才及辦理政策宣導，提昇農業部門因應WTO之能力，減少加入WTO之衝擊。

2.農糧管理：

施政計畫重點：

(1)稻米及雜糧產銷政策之擬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 (2)農藝、園藝作物生產及研究發展之策劃、督導與推動等工作。
- (3)農業資材供需之策劃與管理；農藥管理之策劃、研究發展與督導執行。
- (4)食品加工之研究發展、策劃與督導、協調。
- (5)農業科技研究計畫之先期規劃、管理及考評。
- (6)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開放稻米進口及削減農業境內支持，對於調整水稻、雜糧、契作甘蔗等保價作物生產面積，持續推動輪作休耕，輔導農民輪作規定之地區性特產及雜項作物者給予輪作獎勵；休耕農田辦理翻耕、種植綠肥、水源涵養等生態、地力維護措施者給予現金直接給付。
- (7)辦理地區性重要產業產銷班合理化施肥技術綜合示範及宣導教育；推廣生物肥料根瘤菌及菌根菌等之應用4,500公頃、使用農牧廢棄物產製之有機質肥料92,000公噸。

預期施政績效：

- (1)維護稻農收益，確保糧食安全，提高良質米品質，建立地方品牌形象。
- (2)輔導農作物生產，加強種苗管理及有機農產品輔導，提高我國農產品競爭力。
- (3)推廣安全性高之農藥，並防止重金屬等有害成分污染農地及農作物，保障消費者飲食安全。
- (4)輔導農工合作，供應加工原料及發展農村加工事業，提高農產品之附加價值。
- (5)加強農業科技計畫之先期作業、評審、管考及績效評估，提升研發績效。
- (6)辦理綠肥種植及生態維護面積124,000公頃、休耕地翻耕面積27,000公頃、輪作面積53,000公頃。
- (7)辦理國產雜糧契作面積16,990公頃，收購數量為80,500公噸；稻穀保證價格收購，以維護稻農收益，確保糧食安全。
- (8)推動宣導合理化施肥以節省化學肥料，及利用生物肥料與有機肥料取代部分化學肥料，預期88至91年底4年減少化學肥料使用量10%。

3.林業管理：

施政計畫重點：

- (1)推動各級政府執行野生動植物保育工作計畫。
- (2)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鑑識系統之建立。
- (3)辦理現有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管理及預設區域規劃。
- (4)辦理野生動植物保育、生物多樣性及自然景觀維護教育、宣導。
- (5)辦理野生動植物、生物多樣性及自然景觀保育基層人員研習、鑑識訓練。
- (6)推動生物多樣性資源調查研究、經營管理及資料庫建立。
- (7)推動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營運計畫。
- (8)參與及協助國際及國內保育組織會議、技術交流與活動。
- (9)輔導農田水利會業務改進。
- (10)維護灌溉水質及水量，辦理農業水利調查規劃及用水調配。
- (11)辦理灌溉排水路布袋蓮清除。

預期施政績效：

- (1)執行查核取締違法案件150件。
- (2)舉辦國內、國際自然保育教育、宣導等相關活動200場次，以提昇自然保育教育宣導內涵。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 (3)落實臺灣西海岸濕地生態保育軸經營管理工作。
- (4)落實野生動植物及自然資源經營管理及規劃工作。
- (5)提昇國人自然生態保育觀念，健全自然資源經營管理制度。
- (6)促進國際保育合作計畫及技術交流管道，積參與國際保育事務，提昇我國國際保育形象。
- (7)加強輔導農田水利會各項業務、研擬農田水利相關法規、健全各項業務及改進其組織體制，並補助水利會會費及會員、眷屬健保費。
- (8)有效維護灌溉用水水質水量，防止灌溉水質污染；規劃與調配農業用水，提昇農業用水效率。
- (9)清除灌溉排水路之布袋蓮，期減少災害發生，並示範推廣布袋蓮生物防治以減少清除布袋蓮之人力及經費。

4. 畜牧管理：

施政計畫重點：

- (1)輔導乳牛、肉牛、乳羊、肉羊產銷，提升經營效率以及辦理牛、羊產品促銷，穩定牛、羊產業。
- (2)加強乳牛、乳羊及豬運輸傷亡保險。
- (3)研訂家畜保險各項作業規範。
- (4)制定動物保護法相關子法。
- (5)建立寵物登記與寵物業者管理制度掌控畜犬數量。
- (6)建立動物科學應用之管理體系。
- (7)建立經濟動物人道屠宰與管理規範。
- (8)加強國內教育宣導與國際宣傳活動。
- (9)加強畜牧場登記管理、及飼料抽驗與取締。
- (10)輔導養禽污染防治及各項畜牧資源回收處理再利用工作。
- (11)查畜禽堆肥場規模、產量，檢討設施分布與產銷情形。
- (12)完成台灣地區畜牧場資訊管理資料庫。

預期施政績效：

- (1)制定動物保護法相關子法：完成動物保護法應訂子法及公告之制定，期使法令完備據以推動各項施政措施。
- (2)輔導牛、羊產業經營效率及建立國產牛、羊產品品牌。
- (3)續推動「輔導養豬產業永續經營計畫」，調整養豬產業結構。
- (4)掌握離牧畜牧場之管理，避免離牧之畜牧場土地廢績從事畜牧事業。
- (5)加強辦理家畜保險宣導工作，期使乳牛、乳羊全數投保，預計辦理乳牛死亡保險15,000頭、乳羊死亡保險10,000頭及運輸死亡保險1,700,000頭。
- (6)推動禽品電子商務交易制度並落實雞蛋分類計價制度，健全雞蛋交易與運銷制度。
- (7)推動土雞與土番鴨屠體運輸與交易制度。
- (8)繼續推動輔導禽畜污染防治及各項畜牧資源回收處理再利用工作。
- (9)進行國內重要禽畜飼養區域之河川水質監測工作。
- (10)建立區域性輔導體系，提昇農戶污染防治效率。
- (11)繼續更新台灣地區畜牧場資訊管理資料庫。
- (12)在高屏、台南、雲林等縣建立河川水質監測點，定期分析其水質、提供縣政府實施與查訪之參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13)協助畜產業重要縣份利用其轄內大專院校環工、畜產等專家建立區域性畜牧污染服務體系。

5.輔導推廣：

施政計畫重點：

- (1)輔導農民團體創新業務與企業化經營。
- (2)建立農民團體策略聯盟統合運用資源。
- (3)加強農業推廣教授協助推廣教育，並充實農業推廣教育設施。
- (4)推動農民終身學習及四健推廣教育。
- (5)辦理農業推廣資訊與傳播、輔導農業產銷組織企業化經營。
- (6)建構農村聚落居民生活照護支援體系。
- (7)發展農業產業文化。
- (8)開拓農產品多元化運銷通路，並辦理國產農產品促銷及拓展直銷通路。
- (9)輔導國產農產品建立品牌制度及預冷保鮮供配體系。
- (10)廣續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預期施政績效：

- (1)輔導農業推廣機構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充實推廣教育設施50處。
- (2)加強農業推廣知識傳播及建立推廣資訊網路系統。
- (3)規劃設置農業教育訓練學院，辦理農業經營者培育、農民網路技能訓練、農業產銷班訓練、農業策略聯盟人力訓練、青年專業訓練、農村婦女訓練、推廣人員訓練等。
- (4)加強四健會組織運作，辦理四健成果展、年會、露營、國際農村青年交換等。
- (5)建構農村聚落居民生活照護支援體系，培育專業志工，普及高齡者生活改善，提昇營能婦女副業經營。
- (6)辦理農業產業文化研習及文化系列活動。
- (7)全面設置農業產銷班並輔導企業化經營6,000班，並辦理個案輔導診斷200班。
- (8)研修訂農民團體相關法規，強化組織提昇競爭力，並整合資源促進農民團體建立策略聯盟。
- (9)輔導推動農業發展基金貸款，預計貸放30億元；辦理農漁會農業專案貸款業務考核；委託農訓協會辦理農漁貸業務訓練4班，訓練人數300人。
- (10)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
- (11)輔導農民團體設置區域性大型農產品物流中心，並透過同業與異業策略聯盟，強化農會超市及區域營運中心物流配送系統，建立大宗蔬果產銷聯盟及共同行銷模式，以提昇農產品直銷效率。加強辦理「真情百寶鄉」網路行銷開拓國產農產品的銷售管道。
- (12)辦理「二十一世紀大高雄花展」，並將展場保留做長期展示及結合地區花卉及農特產品行銷體系經常性辦理促銷展示活動，以提昇花卉消費力。
- (13)建置品牌農產品網路電子商務推廣運用模式，整合高效率化之營運管理、物流配送及安全之交易系統，開拓國產品牌農產品網路行銷及電子商務運銷通路。
- (14)廣續輔導10處品牌水果生產單位通過品質認證，並輔導改善品牌蔬果生產單位集運設備，加強輔導建立區域性共同品牌，訂定品牌蔬果包裝盒箱標示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定及統一規格標準。

6.國際農業合作：

施政計畫重點：

- (1)推展與中南美、非洲、歐洲等地區國家之雙邊農業合作，推動高層官員互訪，協助合作國家培訓農業技術人才。
- (2)參與或主辦各項雙邊及多邊農業諮商會議，拓展雙邊農產品貿易及投資合作關係。
- (3)推動APEC農業技術合作，拓展我國際活動空間。
- (4)加強外銷市場如日本、香港等地促銷活動及參展。
- (5)繼續協調查緝單位加強查緝，以保護農民權益。

預期施政績效：

- (1)配合我加入WTO，積極參與WTO各項會議及新回合農業談判，以維護我國權益，確保我農業永續發展。
- (2)參與APEC、AARDO、APO、APAARI等國際經貿與農業組織之會議及諮商談判，以積極參與國際農業組織，維護我國權益。
- (3)推動APEC農業技術合作，促進國際合作交流。
- (4)依國際合約規定，捐助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等華國際農業機構之行政與業務經費，促進國際農業合作交流，提升我國際農業地位。
- (5)加強本會駐外人員之聯繫與督導，積極辦理國際農漁業合作業務。
- (6)繼續推動南向農業合作計畫，邀請東南亞國家派員來華參訓，並推動與東南亞及澳、紐等國家農業高層官員互訪並洽簽農業合作協定及備忘錄。
- (7)預計銷燬走私進口農產品2,000公噸，避免國外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我國，傷害農民權益。
- (8)加強國外市場如日本、香港等地之參展及促銷活動，並加強對我參展人員及廠商之訓練教育，以積極拓展國外市場，並促進參展效益。
- (9)實施產業結構調整措施，提昇產業競爭力，強化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並積極拓展農產品外銷。
- (10)藉先期產業結構調整措施之執行，降低我國加入WTO後對農業部門之衝擊，進而減少受進口損害及事後救助所需經費。
- (11)透過出口檢疫設施、集貨、包裝及其他相關設備等之充實與更新，建立我農產品之優良形象，提高我農產品出口競爭力。
- (12)藉由海外參展、國產農產品展示點之設立，以及其他各項行銷推廣工作，增進國外潛在客戶對我農產品之認識與瞭解，以促進商機。

7.農業統計調查：

施政計畫重點：

- (1)農牧業生產統計調查。
- (2)農業綜合調查。
- (3)會計加強計畫。

預期施政績效：

- (1)彙編各種農業統計刊物，供施政及研究參用。
- (2)按期作(季)辦理農畜產品生產調查及預測，提供產銷預警及調節所需資訊。
- (3)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查報，供為搶修復建及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 (4)按月辦理21種主要蔬菜產量調查與預測，供為產銷預警之依據。
- (5)調查毛豬飼養頭數，並預測未來毛豬供應量，作為產銷調節之依據。
- (6)蒐集主要農產品運銷通路、成本及價差等資料，供改進農產運銷制度及編製產業關聯表參用。
- (7)輔導樣本農家每日記帳，蒐集其家庭收支及農場經營資料，以反映農家生活水準及農場經營效率之變化。
- (8)辦理農牧戶判定及戶口抽樣調查，並據以推估農家戶口、勞動力及農業固定資本等基礎資料。
- (9)辦理計畫經費審核、預算控制、報表編製及經費保留等業務，使農業計畫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經費切實有效應用。

8.糧政管理：

施政計畫重點：

- (1)辦理稻米品質檢驗及米穀檢驗人員訓練，並輔導農會及糧商建立稻米分級自主品管制度，生產品質優良之食米，並透過傳播媒體加強促銷推廣。
- (2)定期派員到各村里鄰辦理銷肥手續並收取肥料價款。農會所購領肥料一律由銷肥農會負責僱車代運到家點交農戶為原則。

預期施政績效：

- (1)加強行政管理，提昇服務品質，改進作業流程，增進行政效率。
- (2)調查稻米市場價格及加工廢棄物之教育訓練及系統程式維護使能正確運用及管理系統，以達資料正確快速傳輸、處理及共享之目標。
- (3)應用航測技術調查與查核稻作種植情形，適時提供糧情資訊；所建農地資料庫及歷年航空照片可提供相關單位使用。
- (4)委託鄉鎮農會辦理肥料服務到家作業方式，僱用搬運業者將所銷售肥料免費運到農家，補助農民運費負擔約1億餘元，可節省農民往返領肥時間及勞力折算工資約2億餘元，合計農民受益金額約達3億餘元。

9.農產經營管理：

施政計畫重點：

- (1)加強農情調查，建構農業資訊知識化。
- (2)藉由整體評估規劃，依適地適作原則，調整產業結構，形成地區性園特產及觀光農園。
- (3)輔導良質米與有機米產銷，及少量多樣化精緻雜糧產品，並加強推行農業機械化與自動化，及辦理合理化施肥措施，推廣有機質肥料，增進農田地力。
- (4)辦理農藥殘留監測、管制，安全用藥教育宣導、示範，推廣吉園圖標章，並輔導養蜂及農作物污染監測調處等工作，以維護消費者健康、農民收益。
- (5)牛羊產業產銷輔導，畜牧廢棄資源回收利用。
- (6)強化家畜保險，加強飼料管理及牧草產製維護畜牧永續經營。
- (7)農村青年進修培育輔導，農民推廣教育訓練及產銷組織輔導發展，輔導發展農糧生產休憩園區提昇經營效率，補助製作農業視聽節目及媒體宣導。

預期施政績效：

- (1)建立農業經營管理顧問專家輔導體系，推動農業企業化經營，以提昇農情資訊、農業災情、產銷預警效率，提供政府釐訂農業政策、農業災害救助，穩定農產價格。
- (2)透過農業經營顧問專家，輔導農業產銷組織經營企業化、現代化經營管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改善農業經營環境，建立農業永續經營。

- (3)輔導改進生產技術設施、採後處理及加工技術，以提昇園特產產業。達成整體規劃園特產產業；有效因應加入WTO之調適，輔導改進生產技術等，可降低產、製、貯、運成本及提昇品質，提高產品競爭力，增加農民收益。
- (4)輔導糧食作物三級良種繁殖更新，強化良質米、有機米及少量多樣化精緻雜糧產品，建立產銷策略聯盟，提高市場競爭力，並推行農業生產機械化與自動化，降低生產成本，並配合合理化施肥，提高產品品質，進而維護農田土壤永續經營。
- (5)促使農民重視及遵守安全用藥，吉園圃認證產銷班增加至1,300班，農藥殘留檢測合格率達98%以上，確保國產農產品安全衛生，提高競爭力。
- (6)達成牛羊產業年度生產目標及計畫產銷工作，改善廢棄資源利用設施，擴大使用禽畜堆肥，強化畜牧場管理。
- (7)健全家畜保險，降低畜農損失，穩定飼料供銷，改善牧草品質，提高畜牧生產效率。
- (8)建立現代化批發市場、強化市場行情報導及農產運銷資訊服務網；辦理農產運銷人員訓練，以加速現代化市場建立。
- (9)輔導農民團體，加強辦理共同運銷、蔬菜生產改進及建立「吉園圃」標章蔬菜、調整蔬菜生產結構、建立產銷預警。
- (10)強化市場經營管理，建立公開公平公正之交易制度及改善農畜產品運銷，並建構快捷農畜產品行銷資訊網，提供各界迅速、正確之行銷資訊，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確保產銷雙方權益，並提升經營績效，降低營運成本，以加速現代化運銷制度建立。
- (11)培育優質農業人力、促進產銷組織發展，輔導發展農糧生產休憩園區、提昇農業經營效率，快速有效的傳播農業政令及產銷資訊。

10.試驗改良機構管理：

施政計畫重點：

- (1)支援各區農業改良場及各試驗所行政管理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落實農業施政之推展。
- (2)持續推動農作物污染損害監測管制。
- (3)推動農業經營管理顧問人才及診斷輔導體系，推動合理化施肥。
- (4)推動轄區農業推廣教育、資訊與傳播。
- (5)推動農業策略聯盟及教育訓練工作，加強作物產銷技術，提昇產業競爭力
- (6)建立農特產品品牌及吉園圃認證。
- (7)水稻、雜糧園藝作物新品種及栽培新技術示範。
- (8)辦理農業推廣人員、農村青年教育訓練及農業推廣資訊之傳播並辦理農業產銷班組訓及經營診斷輔導工作。

預期施政績效：

- (1)加強各區農業改良場及各試驗所事務、圖書、出納管理，提昇服務品質、改進文書、檔案處理流程，增進行政效率。
- (2)提升農業推廣人員輔導能力與農業產銷班、農村青年經營能力，訓練志工以服務社區老人和提昇農民生活品質，落實農民福利政策。
- (3)加強行政管理，提昇服務品質，籌組產業聯盟，發揮規模經濟。
- (4)整合休閒農業資源，並整體規畫配合策略聯盟運用，提昇休閒農業經營競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力。

- (5)輔導農業產銷班，協助經營管理診斷，辦理農業教育訓練。
- (6)加強農藝、園藝及綠肥作物新品種推廣及產銷調整，以提升農業競爭力。
- (7)因應加入WTO之衝擊，繼續辦理水旱田利用調整及集團輪作經營，輔導轉作、休耕、栽培綠肥等措施。
- (8)加強病蟲害診斷、疫情監控聯繫及土壤、植體分析服務、並提供農業技術諮詢。
- (9)增加農特產品品牌及吉園圃認證，提供優良、高品質之農特產品。
- (10)青年農民之培育及農業推廣資訊與傳播之推動，增加農村幹部並促使農業資訊普及。
- (11)強化動物疫情研判與通報網路，協助疾病防治，保障公共衛生並增加實用之獸醫臨床資訊，提升臨床醫療品質。

11.森林經營管理：

施政計畫重點：

- (1)公文管理系統研發、檔案影像掃描建置及公文影像管理建檔。
- (2)加強出租林地管理，對違規使用者，輔導改正或終止租約收回造林。
- (3)辦理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計畫，建立產籍資訊化管理。
- (3)編印「台灣林業」雙月刊及製作各類宣導品；辦理植樹節活動及各項林業宣導活動。
- (4)配合推動國土資訊系統計畫，建立本局地理資訊系統，整合林業資料庫。

預期施政績效：

- (1)建立公文影像圖檔，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 (2)租地造林期能全面完成造林，綠化林地。
- (3)地籍資料資訊化瞭解經管林地概況，隨時掌握承租人及租地動態。
- (4)藉由各種宣傳媒體，傳播林業建設成果，加強民眾維護森林資源。
- (5)完成階段推動「國土資訊系統」計畫，提高行政效率。

12.水土保持管理：

施政計畫重點：

- (1)辦理水土保持局及各工程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2)加強辦理山坡地區域性農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違規使用之查報與取締
- (3)辦理坡面排水、蝕溝治理、生產環境改善、農村地區綠美化、集水區經營農村規劃及山坡地監測等。

預期施政績效：

- (1)辦理水土保持局及各工程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2)山坡地區域性農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坡面排水、蝕溝治理、生產環境改善，減少土壤沖蝕流失，預防災害發生。
- (3)農村地區綠美化、集水區經營、農村規劃、山坡地違規使用之查報與取締業務之協助與督導及山坡地監測等，增進國土保安，維護自然生態景觀，提高生活環境品質，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四)農業發展：

1.推動農業策略聯盟：

施政計畫重點：

- (1)建立推動農業策略聯盟產銷管理系統與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2)加強農業策略聯盟組織及經營體系之建立、訓練與教育。

預期施政績效：

- (1)建置立即化與透明化之農產品市場資訊之系統。
- (2)整合我國農業資源與人力，提升我國農業產業競爭力。
- (3)透過現代化物流體系之服務與穩定農產品品質保證制度，確保本土農產品之國內市場占有率及消費者之忠誠度。

2.輔導產銷團體經營管理企業化：

施政計畫重點：

- (1)輔導產銷團體建立企業化經營管理制度。
- (2)辦理產銷團體企業化經營管理教育訓練。
- (3)建立產銷團體分級輔導及諮詢服務體系。

預期施政績效：整合農業施政資源與組織人力，協助產銷團體提昇專業技術及組織運作能力，加速紮根經營，強化產業競爭力。

3.營造重要農業區優質產銷環境：

施政計畫重點：

- (1)營造推動農業產製銷策略聯盟之基礎環境，提昇競爭力。
- (2)輔導農業產銷班相關團體經營管理企業化、效率化。
- (3)輔導主要農業發展區之產銷班，營造產銷經營優質環境。
- (4)配合農業產銷整合，建構相關農業網路資訊系統。

預期施政績效：

- (1)突破小農經營困境，提昇區域性農業經營效率。
- (2)使產銷班之人力、資源、技術、市場及資訊適當結合，達成產、製、儲、銷一元化。
- (3)促進農業經營現代化，維護農地有效利用。
- (4)引進資金、技術及企業化經營管理制度，提昇農業競爭力。

4.建構農業資訊社群網絡：

施政計畫重點：持續推動建構農漁會區域網路基礎設施，91年將繼續推動台南、嘉義、彰化、高雄等縣各級農會區域網路計畫。

預期施政績效：創造農漁會資訊化環境，強化對農民服務品質，成為台灣農業策略聯盟資訊交流的重要管道。

5.發展農產品加工事業：

施政計畫重點：

- (1)推動農工合作，帶動農業生產企業化。
- (2)推動策略聯盟，以發展農村食品加工事業。

預期施政績效：

- (1)預計輔導3處合作社廠與食品加工廠合作，可處理新鮮蔬果3萬噸，供應加工原料，增加蔬果產品之利用。
- (2)經計畫輔導之加工品，可提升其形象及產品價值，預計每年可增加附加價值及收益達1億5千萬元以上。

6.特殊生態區永續利用：

施政計畫重點：

- (1)發展利用獨特自然景觀的休閒產業。
- (2)建設大七股成為國際級的生態保育基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3)推動草嶺山地生態休閒區。

預期施政績效：

- (1)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生態休閒產業，使注重生態、生產、生活之「三生」理念能落實於日常生活中，並達到全民養成珍愛本土生態資源之目標。
- (2)有效協助台南縣、市政府將台南七股地區之濕地，建設成為國內外知名之生態保育基地。
- (3)有效協助雲林縣政府於草嶺地區進行生態資源規劃及管理工 作，提供教育研究、休閒、旅遊等多功能之效益；並達到推動生態休閒產業，使注重生態、生產、生活之「三生」理念能落實於日常生活中，並達到全民養成珍愛本土生態資源之目標。

7.推動海洋牧場及生態休閒走廊：

施政計畫重點：

- (1)籌建宜蘭海洋牧場，強化棲地改造及魚類繁養殖與馴誘技術，另落實資源管理，永續漁業發展。
- (2)改善海岸休憩相關公共設施，提升旅遊服務品質、發展海岸生態旅遊，促進漁業轉型。

預期施政績效：

- (1)沿岸漁業多元發展、推動漁村環境美化、提昇觀光與漁業結合之效益。
- (2)依各地漁業及生態環境特色，規劃發展栽培漁業及具有特性之休閒漁業。

8.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施政計畫重點：

- (1)加強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
- (2)推廣節水灌溉。
- (3)辦理農地重劃工程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
- (4)改善農田排水路及辦理圳路埤池綠美化及生態工法示範。
- (5)農田水利設施緊急災害處理。
- (6)推廣水田生態環境保護及地下水涵養補注，並辦理灌溉排水路分離。

預期施政績效：

- (1)改善灌溉取水構造物及渠道施設內面工，提高灌溉用水效率，減少輸水滲漏。
- (2)改善農場結構，更新改善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以改善營農環境，提高生產效率及農村生活品質。
- (3)辦理各式管路灌溉，協助水利會轄區外農地改善灌溉設施。
- (4)改善農田排水增進農地生產率，並增加農田蓄水及滲水功能；利用社區農田水利設施週邊辦理自然工法及綠美化工程，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 (5)為因應災害造成之水利設施損害成立計畫，支應緊急災害處理。
- (6)維護水田生態環境，改善灌溉水質。

9.加強造林與森林永續經營計畫：

施政計畫重點：

- (1)建立全民愛林、育林、保林觀念，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源。
- (2)推動平地及山坡地農牧用地之造林，綠化生活環境。
- (3)辦理大湖、濁水溪、旗山等事業區檢訂調查工作；辦理森林永久樣區設置及調查工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 (4)辦理中央山脈控制點埋石測量；繼續推展林區圖修測計畫，佈標、控制點測量等業務。
- (5)辦理國有林管理設施之辦公廳舍及其附屬週邊設施整建。
- (6)積極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配合森林法再修正條文，將自然保護區法源確定並加速相關法規之修訂；規劃設立地域性生態教育解說展示館等工作。
- (7)辦理國有林林道整建改善及緊急災害處理等工程50件。
- (8)辦理崩塌地處理、坑溝整治、邊坡穩定、環境保育及突發性災害治理等工程110件。
- (9)管理經營保安林457,788公頃、執行保安林檢訂45,000公頃及營造保安林清查2,500公頃。
- (10)辦理一般造林315公頃；海岸造林30公頃及海岸定砂150.5公頃、補植300公頃、撫育30,000公頃、疏伐1,000公頃、育苗300,000平方公尺、輔導造林撫育及經營改善300公頃、改善社區環境綠美化工作等業務。
- (11)完成步道系統510公里、設施維護110件。
- (12)辦理平地造林(含海岸地區造林)2,500公頃、林園綠地生態景觀綠美化1,000公頃、離島水庫週邊綠美化100公頃、建構全國綠資源資訊系統及綠化教育訓練網絡等業務。
- (13)辦理試驗林經營管理、造林撫育、育苗、林道改善、森林生態系示範經營與監測、國家植物園整建。

預期施政績效：

- (1)整合政府及民間力量，協調國有閒置土地及公營農場，推動實施全面造林
- (2)完成新植造林4,000公頃、撫育34,000公頃、培育造林苗木800萬株。
- (3)選擇全省各地重要道路、公園綠地、機關、學校率先實施植樹綠化。
- (4)加強宣導活動，編印宣導摺頁、手冊、海報等出版品。
- (5)取締濫墾、濫建(葬)、超限利用山坡地及違規使用之林地，獎勵其完成造林或收回造林。
- (6)加強林野巡視，防範森林火災、盜伐、濫墾之發生，維護國家資源。
- (7)完成大湖、濁水溪、旗山等事業區經營計畫檢訂工作，調查資料可供森林經營之參據。
- (8)預定完成中央山脈控制點埋石測量(包括屏東等五個事業區)、大甲溪等事業區檢訂後稿圖約430幅、荖濃溪等事業區正射稿圖約410幅等。
- (9)改善辦公廳舍硬體設施，提升辦公現代化與工作環境。
- (10)完成國有林自然保護(留)區系統之重新定位及公告作業；籌建生態教育解說館，落實自然保護(留)區之經營管理。
- (11)辦理林道網建設及維護處理工程，除可保持林道暢通外，亦可維持林業經營管理、森林遊樂及保林、育林之需要。
- (12)穩定林地邊坡、防止林地崩塌；攔阻土石下移避免淤高、中、游河道；減緩洪患及土石災害；保護下游公共設施及延長水庫壽命。
- (13)建立完整之保安林資訊資料庫，加強保安林之經營管理。
- (14)強化中後期撫育培育形質優良之生產用材；促進造林木生長量，加速對溫室效應氣體之吸收；增進國土保安、水源涵養等公益功能之目標。
- (15)提高遊客遊憩品質、建立安全自然遊憩及登山環境，增加戶外遊憩選擇機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 (16)積極提供農民因應加入WTO農業衝擊之選擇途徑、提供國人更多休閒遊憩與環境解說教育機會、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及改善野生動植物棲息環境、增加綠色資源及生物多樣性、減少因天然災害所需付出之社會成本。
- (17)發揮試驗林示範經營功能，提高林地生產力，增加綠色資源與生物多樣性改善野生動物棲息環境，提供國人環境教育機會，達森林資源永續經營之目標。
- (18)提供環境教育基地，提供國人遊憩品質，培養國人自然生態保育概念，改善自然及居住環境。

10.農村新風貌計畫：

施政計畫重點：

- (1)辦理農村社區更新規劃及建設。
- (2)辦理原住民地區農業發展與農村建設。
- (3)辦理一鄉一休閒農漁園區計畫。
- (4)辦理農村新生活圈規劃與建設。

預期施政績效：

- (1)辦理109個農村聚落重建工作及規劃建設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九份二山。
- (2)辦理4處富麗漁村規劃及整建，加強漁村公共設施興建。
- (3)辦理3處農村社區更新規劃及建設，地籍測量、產權整理分合及生產與生活環境公共設施改善。
- (4)辦理40處農村新生活圈規劃與建設，以農村生活圈規劃模式與「社區總體營造」方式，建設兼有產業、人文、自然生態及地區特色之農村新風貌。
- (5)辦理50處一鄉一休閒農漁園區，協助提振鄉村經濟及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 (6)辦理原住民地區部落活性化規劃3村、活性化建設1村、充實展售中心5處、農特產品展售展示活動34場次，輔導山地畜牧經營、蔬菜花卉種球(苗)培育推廣、產銷班農特產業發展及農業水利建設；推動永續農村活性化，建構現代農村新生活圈，實施綠美化，改善營農環境及公共設施，營造產業、人文、自然、景觀兼具之優質農村生活圈、提供都市人口之休閒遊憩場所。
- (7)輔助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工作，改善農村住宅及居住環境。
- (8)提升農民經營管理能力，改善農村住宅，活絡農村經濟。

11.台南區農業改良場遷建計畫：

施政計畫重點：主體建築第二期興建工程，包括辦公大樓、職務宿舍、倉庫溫室等及全區綠化及景觀等公共建設及設施發包興建。

預期施政績效：新穎研究大樓及設備，提昇農業科技研究水準，以應農業轉型之需求，提升農業競爭力，造福農民。

12.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遷場計畫：

施政計畫重點：洽購遷場土地。

預期施政績效：解決長期租用場地之問題，確保政府機關永續經營之理念。

13.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

施政計畫重點：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之整體工程細部設計、工程招標、發包及整地等工程。

預期施政績效：完成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之工程細部設計與工程招標發包整體等其他工程先期雜項工作。

14.畜產試驗所科技研發基礎設施建設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施政計畫重點：

- (1)資源中心之主體建物、多樣化資源中心導覽系統乳肉品加工廠等設施主體建物及周邊環境整體規劃製作。
- (2)基因重組實驗大樓及進行試驗畜舍之硬體建築工程。
- (3)畜牧產業試驗設施方面進行整體、營養代謝研究暨飼料檢驗大樓、營養研究試驗場之規劃設計與興建畜產資訊服務中心。

預期施政績效：

- (1)宣示政府對畜產遺傳資源保存、利用與研究之具體行動，提升社會大眾生物多樣性保護共識；完成基因轉殖、複殖家畜禽的生產技術。
 - (2)更建鴨舍包括水簾式育雛室、育成鴨舍、蛋鴨舍、生物技術試驗室及農民訓練研討會教室1棟等，提昇加工及分生研究之能力，供農民示範與符合產業輔導之需求，並有助於提昇國際學術地位與畜產業之競爭力。
 - (3)將原有老舊的試驗場地改建成具有國際水準的現代化乳牛研究專責機構。
- 15.國家動物傳染病檢驗實驗室及獸醫科技研究實驗室興建計畫：

施政計畫重點：

- (1)進行獸醫科技研究實驗室興建工程，包括第1期興建負壓動物屍體解剖房與獸醫微生物種原庫及其附屬設施；第2期規劃興建生物研究實驗室及附屬設施。
- (2)規劃興建動物實驗中心暨藥品檢定實驗室工程。

預期施政績效：

- (1)提升我國對惡性動物傳染病的檢驗及研發技能，進行相關病理、免疫、診斷、疫苗的試驗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
- (2)有效降低屍體解剖病原外洩所致的人畜健康風險。
- (3)以鑑定、增殖、保存及供應各獸醫科技研發單位所需的獸醫微生物種原、血清及相關生物製劑。
- (4)提供符合國際標準之實驗與檢定用實驗動物，及符合第3級生物安全標準之疫苗檢驗系統。

16.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施政計畫重點：

- (1)加強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工作。
- (2)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工程、崩塌裸露地植生復育及落實水土保持與監測。

預期施政績效：

- (1)保護自然環境生態，減緩水庫淤積，延長水庫壽命，提昇居民生活品質。
 - (2)以自然工法回復山坡地自然景觀，確保綠資源的重建及保育，使發揮水土資源保育之目的。
 - (3)減少計畫實施地區土壤沖蝕流失量，促進山坡地合理永續利用。
 - (4)落實監督管理工作，作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減少坡地災害發生。
- (五)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繼續發放該津貼，預估受益農漁民69萬餘人。

(六)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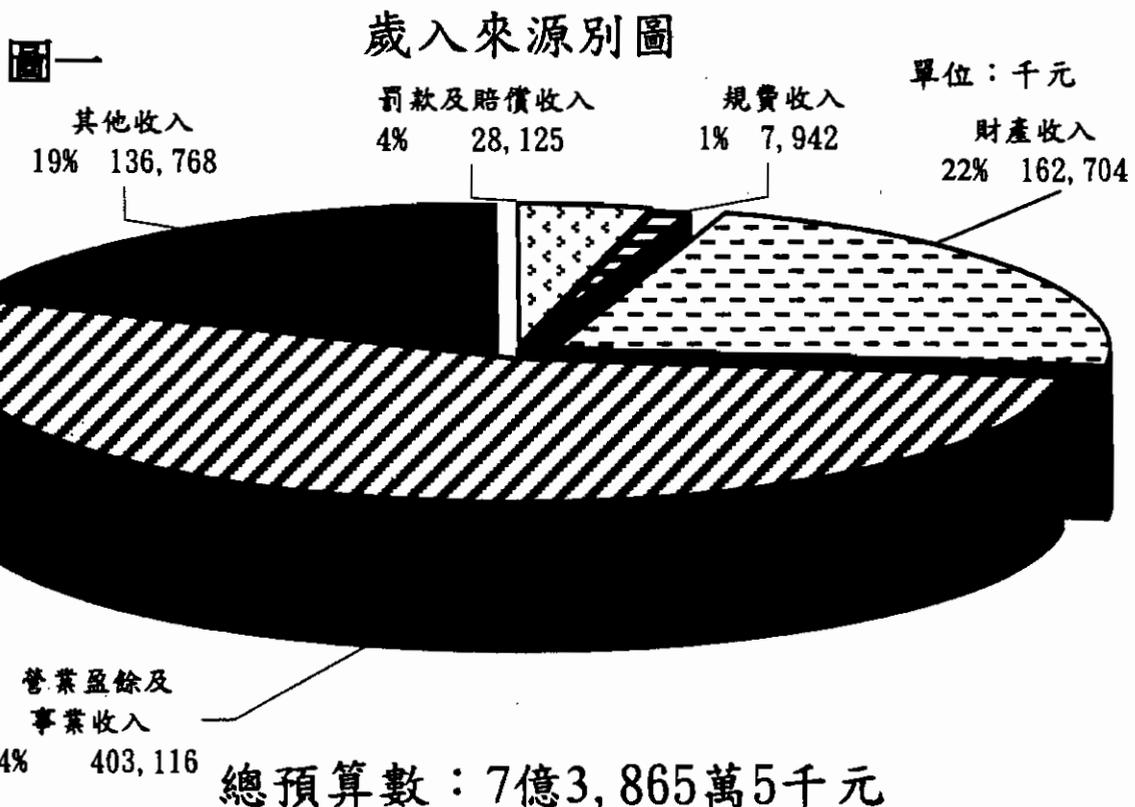
- 1.歲入：全年度預算數編列738,655千元，包括罰金罰鍰11,990千元、一般賠償收入16,135千元、證照費7,940千元、查閱費2千元、利息收入100,200千元、租金收入62,108千元、廢舊物資售價396千元、賸餘繳庫403,116千元、供應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入16,310千元、場地設備管理收入59,639千元及其他雜項收入60,819千元，有關各項歲入所佔比率詳如第42頁九十一年度歲入來源別圖（圖一）。

2歲出：全年度預算數編列78,066,308千元，包括科技發展859,356千元、試驗研究與改良2,034,348千元、一般行政554,506千元、農業管理31,499,223千元、農業發展19,941,103千元、第一預備金1,732千元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23,176,040千元，有關各項歲出計畫編列所佔比率，詳如第43頁九十一年度歲出計畫預算圖（圖二），至各政事別所佔比率，詳如第43頁九十一年度歲出政事別預算圖（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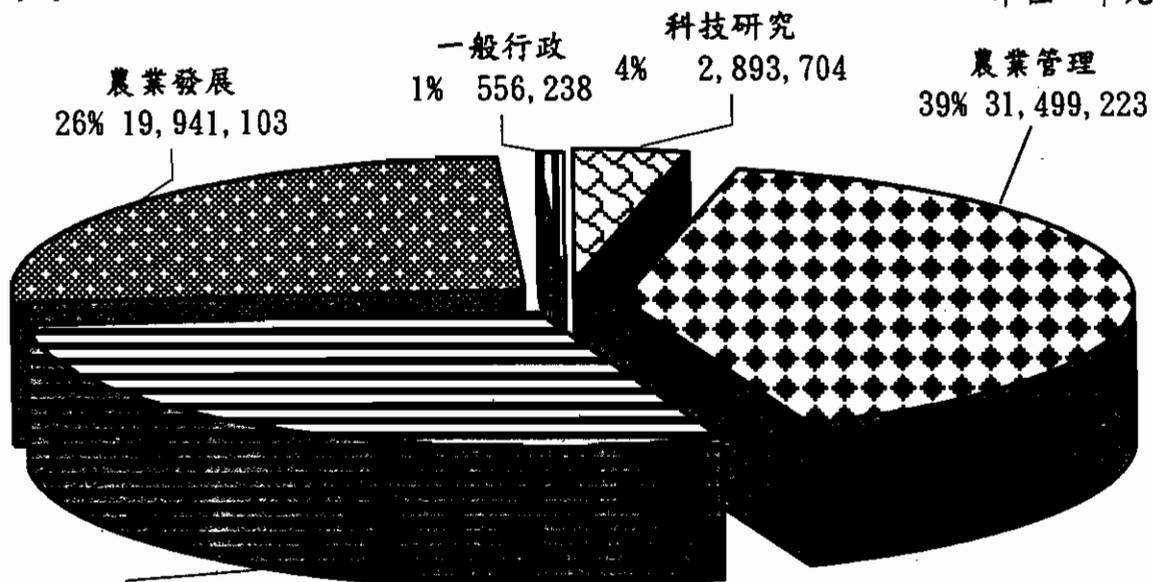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圖二

歲出計畫預算圖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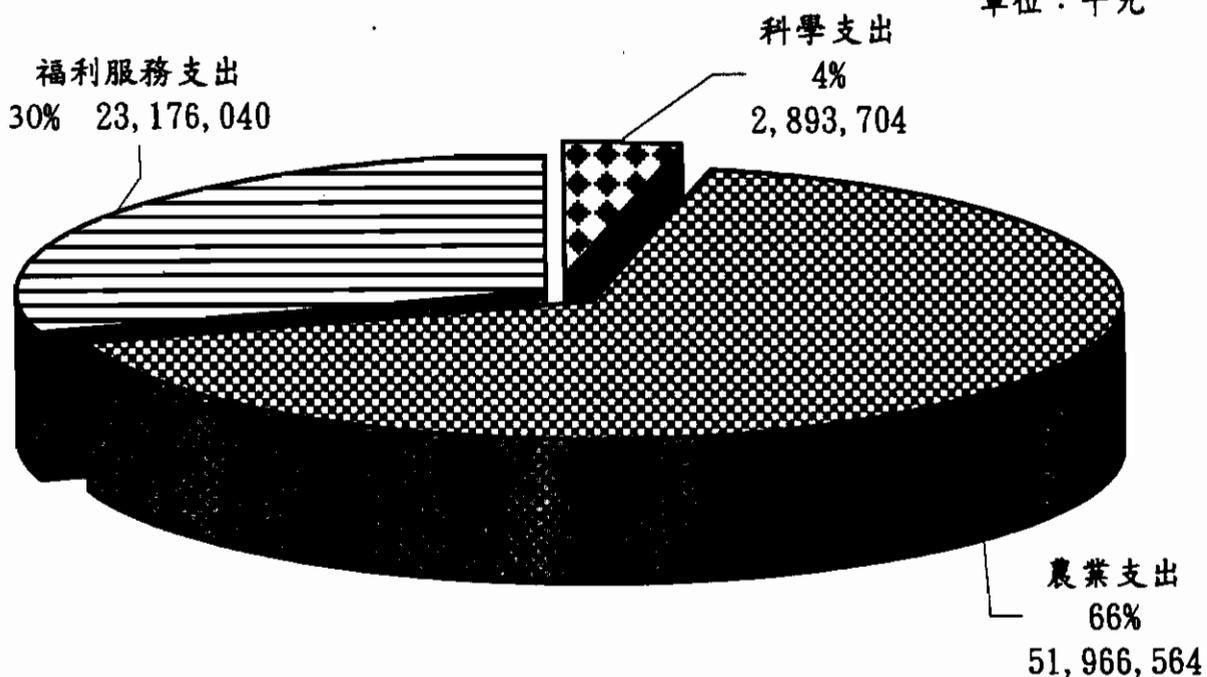
老農津貼
30% 23,176,040

總預算數：780億6,630萬8千元

圖三

歲出政事別預算圖

單位：千元



總預算數：780億6,630萬8千元

本頁空白

貳、主要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次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 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稱					
		合 計	738,655	271,832	879,440	466,823	
4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125	22,817	35,886	5,308	
	1	045101000 農業委員會	28,125	22,817	35,886	5,308	
		045101010 罰金罰鍰及過息金	11,990	12,817	22,375	-827	
		0451010101 罰金罰鍰	11,990	12,817	22,216	-82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違反野生動物保護法之罰款收入3,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違規擅伐林木及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罰款收入8,9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27千元。
		0451010102 過息金	-	-	159	0	前次決算數係訂閱西文期刊缺漏未寄之扣款收入。
		0451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33	0	
		0451010201 沒入金	-	-	33	0	前次決算數係沒收履約保證金收入。
		0451010300 賠償收入	16,135	10,000	13,478	6,135	
		045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6,135	10,000	13,478	6,13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盜伐、擅伐及誤伐林木損害賠償收入10,150千元，較上年度增加150千元。 2.新增管轄工程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5,985千元。
5		050000000 規費收入	7,940	8,400	8,554	-458	
	1	055101000 農業委員會	7,940	8,400	8,554	-458	
		055101010 行政規費收入	7,940	8,400	8,554	-460	
		0551010102 證照費	7,940	8,400	8,554	-4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發農藥許可證收入7,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核發植物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證收入80千元，與上年度同。 3.核發肥料登記證及辦理展延案件收入6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次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 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	1	0551010300	2	-	-	2	4.核發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製造及輸入登記證收入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0千元。
			使用規費收入					
			0551010305	2	-	-	2	2.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申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宗文書等收入。
			查閱費					
			0700000000	162,704	113,761	292,459	48,943	
			財產收入					
			0751010000	162,704	113,761	292,459	48,943	
			農業委員會					
			0751010100	162,308	113,315	287,738	48,993	
			財產孳息					
0751010101	100,200	37,000	84,673	63,2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等專案計畫撥至受委辦及補助單位專戶之利息收入93,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6,500千元。 2.新增保管款等公款專戶利息收入6,700千元。			
利息收入								
0751010106	62,108	76,315	203,064	-14,20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有農地租金收入3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1千元。 2.國有林地租金收入45,7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226千元。 3.山莊賓館使用國有土地、房屋及設備之租金收入16,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80千元。			
租金收入								
0751010200	-	-	1,378	0				
財產售價								
0751010206	-	-	1,378	0	0.前次決算數係辦理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等專案計畫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入。			
權利售價								
0751010600	396	446	3,344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辦公設備及廢紙等收入。			
0800000000	403,116	4,253	7,455	398,86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08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0851010200	403,116	4,253	7,455	398,863				
非營業基金贖餘繳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次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 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11	1	3	0851010201 贖餘繳庫	403,116	4,253	7,455	398,863	本年度預算數係林務發展基金與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作業贖餘繳庫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36,768	122,601	535,086	14,167	
			11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136,768	122,601	535,086	14,167	
			1151010300 供應收入	16,310	19,103	24,898	-2,79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出版刊物之銷售收入1,1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9千元。 2. 出售台灣像片基本圖與營繕工程招標圖說文件等收入15,1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892千元。
			1151010400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59,639	40,104	85,412	19,53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10,6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126千元。 2. 澎湖水族館門票收入43,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133千元。 3. 新增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保育教育館清潔維護費收入5,528千元。
			1151010500 服務收入	-	-	92	0	前次決算數係接受委託試驗與農民借用宿舍之清潔維護等收入。
			1151010600 科技研發成果收入	-	5,800	-	-5,800	上年度預算數係科技研發成果收入，全數撥充作為補助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用，本年度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改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逕行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如數減列。
			1151010900 雜項收入	60,819	57,594	424,684	3,225	
			115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90,721	0	前次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等計畫贖餘款。
			115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0,819	57,594	233,963	3,225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分農業試驗場生物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1			0051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78,066,308	80,857,515	-2,791,207	
	1		00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78,066,308	80,857,515	-2,791,207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80,876,315千元，由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管理」科目移入10,000千元，另移出「農業發展」科目28,800千元，列入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管理」科目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251010000 科學支出	2,893,704	2,948,992	-55,288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2,893,704	2,948,992	-55,288	
			5251011201 科技發展	859,356	812,608	46,748	1.本年度預算數859,356千元，包括人事費1,803千元，業務費123,512千元，設備及投資300千元，獎補助費733,74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重點產業及水土保育利用研究發展經費429,0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台灣養豬科技研究發展等經費30,580千元。 (2)加強生物多樣性及資源保育利用研究經費65,3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野生動植物資源調查及資料庫之建立等經費15,221千元。 (3)積極開發生物技術經費99,9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稻第五條染色體的基因組序列分析等經費21,369千元。 (4)提升食品加工技術經費114,1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開發高品質團體用膳食品及即食食品等經費3,920千元。 (5)遙測技術研究發展經費44,4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應用遙測技術於自然資源及國土經營管理等經費3,904千元。 (6)農漁牧產業自動化經費106,3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農業自動化及電子化配合措施等經費20,438千元。
			5251011202 試驗研究與改良	2,034,348	2,136,384	-102,036	1.本年度預算數2,034,348千元，包括人事費35,691千元，業務費1,661,737千元，設備及投資329,980千元，獎補助費6,94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農作物改良經費430,3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農作物育種與栽培技術研究發展及推廣經費5,696千元。 (2)茶業技術改良經費63,8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茶業機械研究發展經費12,000千元。 (3)種苗研究與改良經費57,8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851010000 農業支出	51,996,564	53,196,463	-1,199,899	園藝作物種苗生產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改良經費11,704千元。 (4)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經費160,6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農業及植物保護成果推廣應用研究經費4,262千元。 (5)農業試驗研究經費404,1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加強農業生物科技研究發展經費4,457千元。 (6)林業試驗研究經費228,5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森林生態系經營之研究經費16,260千元。 (7)水產試驗研究經費217,9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產養殖生物技術開發與改進經費9,778千元。 (8)畜牧試驗研究經費191,4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畜禽廢棄物處理利用研究經費25,139千元。 (9)動物衛生試驗研究經費150,5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動物衛生保健及疾病預防治療研究試驗經費9,952千元。 (10)特有生物研究經費128,9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台灣特有生物研究保育經費2,788千元。
		2	5851010100 一般行政	554,506	537,791	16,715	1.本年度預算數554,506千元，包括人事費445,913千元，業務費91,015千元，設備及投資6,015千元，獎補助費11,56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45,913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經費13,701千元，增列原由銓敘部、勞工委員會與人事行政局統籌編列之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及約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28,441千元，合共增列42,14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4,9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24,839千元。 (3)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議經費3,6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588千元。
		3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31,499,223	34,170,458	-2,671,235	1.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27,928,114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農業發展」科目移入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農田水利會會費補助、輔導養豬產業永續經營計畫、建立優良國產禽品認證制度、水土保持管理及森林經營管理等經費7,192,344千元，另移出台南區農業改良場遷建計畫、畜產試驗所科技研發基礎建設計畫、及國家動物傳染病檢驗實驗室及獸醫科技研究實驗室興建計畫經費950,000千元列入「農業發展」科目項下，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31,499,223千元，包括人事費6,68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51千元，業務費991,641千元，設備及投資17,271,203千元，獎補助費6,548,928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企劃管理經費512,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農地利用管理及企業化經營管理等計畫經費63,054千元。 (2)農糧管理經費339,4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等經費44,823千元。 (3)林業管理經費2,420,6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私有林經營發展與優質材培育推廣計畫、水土保持教育及宣導等經費41,446千元。 (4)畜牧管理經費373,4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展家畜保險業務及動物保護方案等經費47,655千元。 (5)輔導推廣經費16,408,9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農業生產及生活環境改進等計畫經費1,961,234千元。 (6)國際農業合作經費2,572,2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展國際及南向農業合作、中日與防砂技術交流等計畫經費27,849千元。 (7)農業統計調查經費74,1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綜合性農業統計等調查及專案研究經費16,724千元。 (8)糧政管理經費803,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原由銓敘部、勞工委員會與人事行政局統籌編列之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18,144千元。 (9)農產經營管理經費1,173,1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園特產品危機管理及牛乳產銷輔導等計畫經費100,245千元。 (10)試驗改良機構管理經費3,265,2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產試驗所台東分所試驗設施擴建工程、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設置多功能農業展示中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興建會議廳及活動中心工程、畜產試驗所配合台南區農業改良場遷建計畫等經費294,059千元。 (11)森林經營管理經費2,765,604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經費24,557千元，增列原由銓敘部、勞工委員會與人事行政局統籌編列之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121,445千元，合共增列146,002千元。 (12)水土保持管理經費789,7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以國有山坡地租金等收入等撥充山坡地開發基金238,292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5851011100	19,941,103	18,486,289	1,454,814	<p>1.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24,728,633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農業管理」科目移入台南區農業改良場遷建計畫、畜產試驗所科技研發基礎建設計畫、及國家動物傳染病檢驗實驗室及獸醫科技研究實驗室興建計畫經費950,000千元，另移出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農田水利會會費補助、輔導養豬產業永續經營計畫、建立優良國產食品認證制度、水土保持管理及森林經營管理等經費7,192,344千元列入「農業管理」科目項下，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列數。</p> <p>2.本年度預算數19,941,103千元，包括人事費11,660千元，業務費1,398,372千元，設備及投資10,378,613千元，獎補助費8,152,458千元。</p> <p>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推動農業策略聯盟經費2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立農業策略聯盟產銷管理系統與環境、農業策略聯盟組織與經營體系之建立及訓練等計畫經費101,000千元。</p> <p>(2)輔導產銷班等產銷團體經營管理企業化經費12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導產銷班等產銷團體經營管理企業化計畫80,000千元。</p> <p>(3)營造重要農業區優質產銷環境經費168,8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營造重要農業區優質生產、製造、儲存及銷售環境計畫27,959千元。</p> <p>(4)建構農業資訊社群網絡經費89,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構農業資訊社群網絡經費10,075千元。</p> <p>(5)發展農產品加工事業經費84,9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導成立衛星工廠、產地初級加工及推廣CAS優良食品等經費11,363千元。</p> <p>(6)特殊生態區永續利用經費9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發展利用獨特自然景觀休閒產業經費10,000千元。</p> <p>(7)推動海洋牧場及生態休閒走廊經費9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培育海洋生態新牧場及發展海洋生態走廊等經費10,000千元。</p> <p>(8)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經費4,181,2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農田水利設施興辦及更新改善經費65,275千元。</p> <p>(9)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經費8,111,3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加強平地（含海岸地區）造林及綠美化方案等計畫2,783,361千元。</p> <p>(10)農村新風貌計畫經費1,091,2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農村綜合發展規劃與建設及農村聚落重建等經費928,104千元。</p> <p>(11)台南區農業改良場遷建計畫經費200,000千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851019800				與上年度同。
		7	第一預備金	1,732	1,925	-193	(12)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遷場計畫經費2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遷場所需購置土地經費180,000千元。
			6851010000				(13)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經費34,9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規劃設計經費14,957千元。
			福利服務支出	23,176,040	24,712,060	-1,536,020	(14)畜產試驗所科技研發基礎設施建設計畫經費328,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畜產種原多樣化資源中心等工程及相關經費28,100千元。
		8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23,176,040	24,712,060	-1,536,020	(15)國家動物傳染病檢驗實驗室及獸醫科技研究實驗室興建計畫經費28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動物實驗中心及藥品檢定實驗室等工程經費82,000千元。
							(16)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經費4,669,3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經費530,628千元。
							(17)上年度辦理強化離島防檢疫措施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1,200千元如數減列。
							本年度預算數1,7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1.本年度預算數23,176,040千元，包括人事費1,902千元，業務費44,088千元，設備及投資50千元，獎補助費23,130,0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執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經費46,0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之代辦及宣導等經費5,920千元。
							(2)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經費23,130,00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經費1,530,100千元。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010100 - 045101010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1,990	承辦單位	林業處、林務局、特生中心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罰鍰收入，依規定解繳國庫。
2. 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林產物處分逾期繳納政府分收價、租地造林違規擅伐林木及工程逾期之罰鍰。

二、法令依據

1. 野生動物保育法
2. 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等契約書及暫准放租契約書、工程合約等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990	
	1			04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11,990	
		1		04510101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1,990	
			1	0451010101 罰金罰鍰	11,990	1.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行政罰鍰，全年預估30件，每件罰鍰以100,000元計算，計列3,000千元。 2. 違規擅伐林木及合約逾期之罰鍰收入8,950千元。 3. 估列廠商逾期交貨違約罰款之收入4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010300 賠償收入	-045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6,135	承辦單位	水保局、林務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主要工程逾期損害賠償收入。
2. 盜伐、擅伐、誤伐林木損害賠償。

二、法令依據

依合約書及民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	3		0400000000	16,135	1. 主要工程罰款收入5,985千元。 2. 盜伐、擅伐、誤伐林木損害賠償收入10,150千元。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51010000	16,135	
				農業委員會		
				0451010300	16,135	
				賠償收入		
				0451010301	16,135	
			1	一般賠償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7,940	承辦單位	農糧處、中部辦公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農藥許可證之核發。
2. 植物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證之核發。
3. 核發肥料登記證與有效期限之展延。
4. 飼料與飼料添加物製造及輸入登記證照費。

二、法令依據

1. 農藥管理法第11條與第15條。
2. 植物種苗法第26條。
3. 肥料管理法第11條。
4. 飼料管理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940	
	1			05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7,940	
		1		055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940	
			2	0551010102 證照費	7,940	1. 農藥許可證收入預估1,750張，每張4,000元，合計7,000千元。 2. 植物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申請費、證書費及年費收入，預估50件，每件平均1,600元，合計80千元。 3. 核發肥料登記證100件，每件3,000元，及有效期限之展延案件360件，每件1,000元，計660千元。 4. 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製造及輸入登記核發證照費20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010305 查閱費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民眾申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宗內文書資料所收取之規費。

二、法令依據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	
	1			05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2	
		3		055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5	0551010305 查閱費	2	民眾申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宗內文書，每案每次使用費新台幣200元，預估每年10件，共計2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10100 財產孳息	-0751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00,200	承辦單位	企劃處、農糧處、台南場、林務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案性計畫衍生之利息收入、公庫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200	
	1			07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100,200	
		1		0751010100 財產孳息	100,200	
			1	0751010101 利息收入	100,200	1. 本會專案性計畫衍生之利息收入93,500千元。 2. 公庫專戶存款利息收入6,70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10100 財產孳息	-0751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2,108	承辦單位	農試所、林務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農民向農試所承租土地之租金收入
2. 林務局管轄出租林地及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之區外保安林地等之租金收入。
3. 林務局委託各處職工福利委員會經營之山莊賓館，其使用土地、房屋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有財產法第廿八條。
2. 森林法、森林法施行細則。
3. 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2,108	
	1			07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62,108	
		1		0751010100 財產孳息	62,108	
			3	0751010106 租金收入	62,108	1. 農民向農試所承租土地之租金收入334千元。 2. 林務局管轄出租林地及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之區外保安林地等業務之租金收入45,774千元。 3. 委託所屬各林區管理處職工福利委員會經營之山莊賓館，所使用土地、房屋及設備之租金收入16,00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96	承辦單位	秘書室、台中場、農試所、林試所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變賣報廢財產等收入。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96	
	1			07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396	
		5		0751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96	變賣報廢財產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51010200 - 0851010201 非營業基金贖餘繳庫 贖餘繳庫	預算金額	403,116	承辦單位	畜試所、林務局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農業綜合基金－林務發展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贖餘繳庫。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8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03,116	
	1			08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403,116	
		2		0851010200 非營業基金贖餘繳庫	403,116	
			1	0851010201 贖餘繳庫	403,116	林務發展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贖餘繳庫。